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70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本月專題

專利審查實務研究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我國、歐洲、美國、
日本及中國大陸的比較研究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變革的研析

論 述

2020 年大陸著作權法新修正評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70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邱淑琄、吳欣玲、
傅文哲、程芳斌、周志賢、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專利審查實務研究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我國、歐洲、美國、 日本及中國大陸的比較研究	06
李惟德、鄭宇辰、鄭詠文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變革的研析	25
鄭宇辰、李惟德、鄭詠文	
論述	
2020 年大陸著作權法新修正評析	45
章忠信	
判決摘要	66
國際智財新訊	71
智慧財產局動態	88
智慧財產權統計	94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98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100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105
附錄	106

Issue 270
Jun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Hsin-ling Wu; Wen-Che F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Research on Patent Examination Practice	
Comparative Study on Parameter-Defined Product Claims in TIPO, EPO, USTPO, JPO and CNIPA	06
<i>Wei-Te Lee, Yu-Chen Cheng, Yong-Wen Cheng</i>	
Analysis of Parameter-Defined Product Claims in the Changes of the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5
<i>Yu-Chen Cheng, Wei-Te Lee, Yong-Wen Cheng</i>	
Papers & Articles	
Review for 2020 Copyright Law of Mainland China	45
<i>Chung-Hsin Chang</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66
International IPR News	71
What's New at TIPO	88
IPR Statistics	94
IPR Q&A	98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100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105
Appendix	106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專利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特徵，係判斷該請求項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主要事項，倘若無法了解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則無法據以審查。以參數作為技術特徵界定請求項，常見於各種技術領域，惟複雜參數及罕見參數的揭露方式如何符合記載要件規範，以及與先前技術產生足夠之區別以符合專利要件規範，構成審查上的一大挑戰，而有參考各國專利審查基準及國際主要判決進行研究分析，俾利外界參考之必要。本月專題「**專利審查實務研究**」以歐洲專利局於2019年回應歐洲T 0849/11判例，大幅修正專利審查基準中有關參數界定物之章節，開始深入研究解析我國、歐、美、日及中國大陸之專利審查基準對於參數界定物所為之相關規定。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參數之複雜與罕見程度提高，參數界定物技術思想之理解，高度仰賴申請人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揭露，然有關參數界定物之審查實務規定，各專利局審查基準規定不一。專題一由李惟德、鄭宇辰、鄭詠文所著之「**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我國、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比較研究**」以六大關於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適用於參數界定物時常見或有疑義之主題，統整比較五大專利局之專利審查基準，俾供產官學界深入研究參考。

專題二由鄭宇辰、李惟德、鄭詠文所著之「**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歐洲專利審查基準變革的研析**」介紹2019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明確性章節中，有關參數界定物所為之修訂，以較清楚的方式規範參數界定請求項時之判斷基準，並介紹新增罕見參數章節，透過類型化及提供可允許使用的例子，以利審查一致。

中國大陸為因應 1996 年通過之 WCT 與 WPPT 等國際公約國際標準或調整法位階較低之規定，2020 年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月論述由章忠信所著之「**2020 年大陸著作權法新修正評析**」介紹中國大陸此次著作權法修正重點，並詳細進行評析，期能使相關從業者與民眾得以掌握權利保護新規定及侵權行政懲處與損害救濟制度效果，確保己身權益。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 我國、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比較研究

李惟德^{*}、鄭宇辰^{**}、鄭詠文^{**}

壹、前言

貳、何謂參數界定物

參、各專利局專利審查基準比較

- 一、說明書／請求項必須記載參數的量測方法
- 二、無法以成分或結構界定物時始得藉由參數界定
- 三、參數界定物必須能了解與已知物的關係或差異
- 四、應有充足實施例概括請求項數值範圍及數學公式
- 五、參數是否為解決發明所欲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
- 六、以新的參數界定物的專利要件判斷方式

肆、結論及建議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隨著技術進展，發展出了新的參數及漸趨複雜的參數，欲理解參數界定物之發明，高度仰賴申請人揭露的資訊，且難以直接認定與先前技術已知物是否相同。同時，歐洲專利局在 2019 年大幅修正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參數界定物之章節。爰此，本文著眼參數界定物有關的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共六個主題，對我國、歐、美、日及中國大陸之專利審查基準進行研究。主要發現：物之發明以各種方式界定的明確性及優先次序各國不同，我國及中國大陸規定結構及成分界定為最優先，歐、美無此規範較為開放，日本則以製法界定為最後；歐洲較他國深層地將參數與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之間做了連結；各國對於參數界定物之發明是否新穎，皆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且在專利審查基準有專門章節，而我國以原則性規範尚無專門章節。

關鍵字：參數界定物、性質界定物（特性界定物）、量測方法、數值範圍、必要技術特徵、記載要件、專利要件、物之絕對新穎性

Parameter-Defined Product、Property-Defined Product、Measure、Numerical Range、Essential Feature、Formal Requirement、Patentability Requirement、Absolute Novelty of Product

壹、前言

物之發明常以結構或成分來描述及界定；近年來為了進一步彰顯發明之技術思想，以物理或化學參數（parameter）方式界定物之發明與日俱增，且隨著科技進展及技術精進，複雜參數及罕見參數屢見不鮮。

然而複雜參數及罕見參數之基礎知識，往往未見於先前技術或通常知識。對於理解參數界定物發明之技術思想，高度仰賴申請人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資訊。複雜參數及罕見參數相關資訊之揭露符合記載要件顯得格外重要。

判斷參數界定物之發明是否為創新時，由於先前技術往往沒有公開複雜參數或罕見參數，因此難以直接認定該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是否相同或存在差異，相當程度的增加新穎性及進步性判斷困難與負擔。

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回應 2015 年的 T 0849/11 判例¹，於 2019 年修訂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參數界定物之章節²。

爰此，本文針對參數界定物，挑選六個關於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常見或產生疑惑之主題，對我國專利審查基準、歐洲專利審查基準（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簡稱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進行比較，輔以若干重要判例及判決說明，供各界參考。

¹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110849eu1.html>(last visited Apr. 26, 2021)，詳細介紹見本期專題二：「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歐洲專利審查基準變革的研析」。

²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 F-IV,4.11 (2019).

貳、何謂參數界定物

「參數」一詞在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主要包含有以下三種：

一、描述物之特性的數值，得藉由直接量測而獲得者，例如：熔點、分子量、光譜、pH 值、彈性係數、導電係數……等³。

二、以多個參數為變數所組成的數學關係式⁴。

三、製法之製備步驟之參數條件，例如：用量、溫度、壓力、時間……等⁵。

「參數界定物」係指使用參數來描述及界定一物之發明。參數可能是儀器直接量測得到的物理化學性質（例如 pH 值之公知參數）、以多個參數為變數所組成之數學關係式、以往未曾量測之特性參數或申請人自行發展之量測方法所得到之參數。可列舉以下四個實例：

例 1、儀器直接量測得到的物理化學性質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鹼性抗壞血酸溶液，包含抗壞血酸及鹼性試劑，其 pH 值範圍為 11.6 以上。

例 2、以多個參數為變數所組成之數學關係式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光學玻璃，包含 SiO_2 及 Nb_2O_5 ，其部分分散比 (θ_g, F) 與阿貝數 (vd) 之間滿足 $(-0.00256 \times vd + 0.637) \leq (\theta_g, F) \leq (-0.00256 \times vd + 0.684)$ 之關係。

³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4.1.6 (2013)。

⁴ 同前註。

⁵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5.2 (2013)。

例 3、以往未曾量測之特性參數

[先前技術]

先前技術僅量測銅粉末於波長 $\lambda=380 \sim 780 \text{ nm}$ 之光吸收率，以往未量測波長 $\lambda=1060 \text{ nm}$ 之光吸收率。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銅粉末，其對於波長 $\lambda=1060 \text{ nm}$ 之光吸收率為 18.9%~65.0%。

例 4、申請人自行發展之量測方法所得到之參數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吸收性尿布，包含襠部區域、前部區域及後部區域，其中襠部區域的吸收容量不超過測試方法 A 測定的吸收性核心的總吸收容量的 40%。

[說明書]

測試方法 A 係募集 100 位年齡體重相近且性別相同之嬰兒，調製人工尿液及導管配置於……（申請人自行發展之量測方法）。

參、各專利局專利審查基準比較

由於參數界定物技術思想之理解高度仰賴申請人揭露，且難以直接認定與先前技術之物是否相同或存在差異，因此本文針對參數界定物，挑選六個關於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之主題，對我國、歐、美、日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基準進行比較研究。

一、說明書／請求項必須記載參數的量測方法

申請人充分地揭露參數之量測方法，是他人能理解且據以實現申請人發明的重要事項。特別當申請人使用自行定義的參數、自行發展的量測方法或罕見參數時，詳細地記載參數之量測方法更是不可或缺。至於量測方法應揭露於申請專利

範圍，抑或說明書，統整於表 1，並繼續就其優先順序、必要程度及有無例外進一步加以說明。

表 1 參數之量測方法應記載的位置

	歐洲 ⁶	美國 ⁷	日本 ⁸	中國大陸 ⁹	我國 ¹⁰
請求項	原則是	無	無	無	原則是
說明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我國及歐洲規定，參數之量測方法原則上應記載於請求項內，除了量測方法是公知、不同量測方法皆產生相同結果或量測方法過於冗長三種情況為例外，無須記載於請求項內。參數之量測方法記載於請求項內，其優點是無須借助來自說明書的資訊，即可明瞭請求項之技術意義及技術範圍。相對地，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則未有參數之量測方法應記載於請求項內之規定。

我國、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各國皆要求參數之量測方法，應記載於說明書中。各國皆規定參數之量測方法及定義應詳細充分揭露於說明書中，是參數界定物之發明滿足記載要件的基本要求。

日本除了規定參數之量測方法應記載於說明書之外，進一步規定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中功能或特性之量測方法是依據說明書中所定義的量測方法，提供了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連結及指引。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3 節 4.1.1 (2020) 節譯如下：

「當功能或特性非上述標準時，除下列情況 (i) 或 (ii) 外，應在說明書中明確說明其試驗或測量的定義或方法，且必須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述的功能或特性是根據說明書中所述的定義以及測試和測量方法。

(i) 請求項發明所屬領域中的技術人員經常使用它。

⁶ *supra* note 2.

⁷ MPEP §2173.05(b)I (R-08.2017).

⁸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3 節 4.1.1 (2020)。

⁹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2010)。

¹⁰ 同註 3。

(ii) 儘管非通常使用，但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理解試驗或測量之定義或方法。」

另外諸多判決顯示，說明書除了應記載參數量測方法之外，記載之量測方法是否正確完備、具再現性、尚有其他習知量測方法與其他習知量測方法得到結果之差異，對於專利權之有效性有著重大的影響。

歐洲專利局於 2019 年回應歐洲 T 0849/11 判例對專利審查基準做出修訂，此判例係因未提供明確且具有可再現的量測方法而不符明確性要件。T 0849/11 係關於一種多變光學外觀之塗層物品，由於在量測該塗層物品的光學反射顏色及透光率時，未能一致地從試片的正面（塗層面）或背面（無塗層面）量測，且實施例證明從正面或背面量測得到的數值不同，量測基礎不同且無法在適當的精度範圍內得出相同的量測結果，導致請求項的保護範圍是未知的，不符合明確性的要求。

二、無法以成分或結構界定物時始得藉由參數界定

物之發明有多種描述及界定方式，包含結構、成分、功能、特性（性質）、用途及製法。一般而言，物之標的以結構或成分界定，是相對單純且直觀的界定方式。其他關於物之標的的各種描述及界定方式是否有優先順序或偏好，各國相關規範整理於表 2 並於其後詳細論述。

表 2 物之發明各種界定方式之優先順序

物之標的	歐洲 ¹¹	美國	日本 ¹²	中國大陸 ¹³	我國 ¹⁴
界定方式 優先次序	無	無	製法最後	1. 結構或成分 2. 特性 3. 製法	1. 結構或成分 2. 功能、特性、 製法或用途

¹¹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 F-IV,2.1 (2019).

¹²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3 節 2.3 (2020)。

¹³ 同註 9。

¹⁴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4.1.7 (2013)。

我國規定物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以結構或成分界定為優先，其次始得以功能、特性、製法或用途予以界定。純物質或化學物質標的有著較嚴格之規定，原則上以化學名稱、分子式或結構式為最優先，物理或化學特性次之，製造方法為最後¹⁵。

中國大陸嚴格規定，物之發明以結構界定為最優先、物理或化學參數界定次之、製法界定為最後。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2010）節錄如下：

「產品權利要求適用於產品發明或者實用新型，通常應當用產品的結構特徵來描述。特殊情況下，當產品權利要求中的一個或多個技術特徵無法用結構特徵予以清楚地表徵時，允許借助物理或化學參數表徵；當無法用結構特徵並且也不能用參數特徵予以清楚地表徵時，允許借助於方法特徵表徵。」

歐洲以正面表列方式規範，得使用結構、成分、功能、特性（性質）、用途及製法各種表達形式界定發明。關於美國，於專利審查程序手冊中，包含功能、特性、製法、用途界定物之各種不同界定方式之章節，未發現界定方式優先順序相關之規範，對於界定方式之優先順序採開放態度。

日本除了製法界定物之外，以正面表列方式允許各種界定方式。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Ⅱ部第2章第3節2.3（2020）節譯如下：

「申請人可以在請求項中使用各種表達形式來界定所要申請專利的發明。

例如，『物的發明』之情況，除了可用物的組合或物的構造的表現形式來描述發明界定事項之外，還可以使用動作、功能、性質、特性、方法、用途等各種形式的表達方式。」

惟，日本最高法院於2012年關於製法界定物之判決¹⁶內容中，認為製法界定物為不良的界定方式，而在日本專利審查實務上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¹⁵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3（2013）。

¹⁶ 日本平成24年最高法院（受）第1204號及2658號判決。

歐洲在 2019 年修正有關參數界定物之章節¹⁷時，刪除了結構或成分界定優先於特性界定之規定，同時條列式明文化關於參數界定物符合明確性之三個要件¹⁸。

物之標的名稱或物之技術特徵，以結構、成分、功能、特性、用途或製法界定方式之優先順序，近年仍處於變動之中，其後續發展值得觀察。

另外，以特定技術領域的人員來說，某些參數是可以描述物之結構的。例如中國大陸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0）高行終字第 112 號行政判決書（2010 年 3 月 19 日）中，認為金屬氧化物的總孔體積參數，實質上是對所述產品結構特徵的限定。

三、參數界定物必須能了解與已知物的關係或差異

了解由參數所界定之物與已知物的關係或差異，有助於理解該物之絕對或相對範圍及界限，而能清楚明確界定發明之技術範圍，也有助於判斷與先前技術已知物是否相同或存在差異之新穎性及進步性判斷。因此本主題所涉及之面向，包含明確性、據以實現性及新穎性，橫跨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統整於表 3。

表 3 與已知物產生區別各國關注的主要面向

參數界定物	歐洲 ¹⁹	美國 ²⁰	日本 ²¹	中國大陸 ²²	我國 ²³
須與已知物產生區別	是	是	是	是	是
面向	明確性	據以實現性	明確性	新穎性	明確性

¹⁷ *supra* note 2.

¹⁸ (i) 當熟悉該項技術者解讀請求項時，請求項自身必須明確（不包含從說明書得到的資訊）；(ii) 用來測量參數的方法（或至少其參照）必須完整地呈現在請求項內；及 (iii) 選擇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的申請人，需要確保熟悉該項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入請求項所請之範圍。

¹⁹ *supra* note 2.

²⁰ MPEP §2163 II.3.(a)I (R-10.2019).

²¹ 同註 8。

²²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3.2.5（2010）。

²³ 同註 14。

我國有關的規定見於專利審查基準明確性章節，提及以特性界定物時，若能具體想像一物，即可明確了解界定發明之技術範圍；若無法具體想像一物、且須以特性界定物時，若能了解以特性所界定之物與已知物之間的關係或差異，仍應認定其為明確²⁴。以上雖規範於明確性章節，但也提及了由於能具體想像一物，同時也能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參見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5.1（2013）：

「若該特性必須使用新的參數時，則該參數必須能使其所界定之物與先前技術有區別，且應於說明書中記載該參數的量測方法。」

歐洲亦於明確性方面有此規範，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在先前提及參數界定物章節²⁵中，條列明文化符合明確性之三個要件，其中要件（iii），即選擇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的申請人，需要確保熟悉該項技術者可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入請求項所請之範圍²⁶。對於包含界定不佳（不明確或模糊）的參數之請求項而言，會導致熟悉該項技術者無法知道他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在該請求項的權利範圍之內或之外。此要件看來是較嚴格的要求，特別是使用罕見參數的情況，要如何使熟悉該項技術者能輕易且無歧異地辨別它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在請求項權利範圍之內或之外，其後續申請及審查實務值得觀察。歐洲專利審查基準F-IV,4.11（2019）節譯如下：

「參數界定物符合明確性應符合以下三個要件：……

（iii）選擇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的申請人，需要確保熟悉該項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入請求項所請之範圍。」

美國關於須與已知物產生區別，係規範於專利審查程序手冊「詳細說明要求」的章節。其中引述 Amgen 案²⁷判決之內容，提及基因是一種複雜的化合物，除非有人對其化學結構有一個心理印象、通過其製備方法、物理或化學特性對其進行

²⁴ 同前註。

²⁵ *supra* note 2.

²⁶ T 0593/09 判例，<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090593eu1.html>(last visited Apr. 26, 2021).

²⁷ *Amgen*, 927 F.2d at 1206, 18 USPQ2d at 1021, <https://casetext.com/case/amgen-inc-v-chugai-pharmaceutical-co-ltd>(last visited Apr. 26, 2021).

定義或其他特徵足以將其區別，否則發明之概念無法產生，付諸實踐（確實地分離純化出來且能與其他化合物區別）是證實發明概念的唯一證據。此判決中，與已知物產生區別是屬於可據以實現之面向。

日本亦於明確性方面有相關規定，於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中明確性章節列舉一種不明確的情況：若由功能或特性等描述發明的特定事項從技術角度來看明顯不夠充分，即使考慮說明書和所附圖式，本領域技術人員亦無法從請求項中清楚地識別出本發明。

中國大陸於明確性方面較無提及須與已知物產生區別；反而在新穎性及進步性方面中有較多著墨。在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新穎性章節提及：參數隱含了要求保護的產品，具有區別於對比文件產品的結構和／或組成，則該請求項具備新穎性；相反，如果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根據該性能、參數無法將要求保護的產品與對比文件產品區分開，則可推定要求保護的產品與對比文件產品相同，因此申請的請求項不具備新穎性。

對於須與已知物產生區別，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係於明確性章節規範，但此要件亦包含專利要件之面向。與已知物產生區別，為明確界定發明技術範圍之要素，亦為滿足新穎性及進步性的前提。

四、應有充足實施例概括請求項數值範圍及數學公式

說明書揭露充足的實施例，除了能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申請專利之發明，亦能延伸以涵蓋請求項之全部技術範圍。參數常以數值範圍或數學公式表示，當請求項中數值範圍或數學公式涵蓋較廣時，充足的實施例為重要的依據。此主題各國皆有原則性之規範，統整於表 4。

表 4 需有充足實施例以支持請求項範圍

參數界定物	歐洲 ²⁸	美國 ²⁹	日本 ³⁰	中國大陸 ³¹	我國 ³²
需有充足實施例支持請求項範圍	是	是	是	是	是

我國、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各國皆有原則性的規範，即說明書應揭露充足數量之實施例，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並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其發明。

歐洲除應有充足實施例之原則性的規範之外，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另引述了數值範圍過廣而不符記載要件之 T 0061/14 判例³³。此 T 0061/14 判例係有關一種用於血管栓塞之多孔性顆粒，其中該顆粒中至少 20% 的孔是相連通的；然而申請人於說明書或圖式揭露之實施例，其孔幾乎皆 100% 高度連通。法院裁定：專利權人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在申請日時，熟悉該項技術者通常知道如何改變栓塞顆粒的相互連接的孔的百分比，且此類調整亦不是顯而易知的，無法合理延伸至所有請求項保護範圍。

美國也在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 2164.08 (R-10.2019) 引述具體的判決 Fisher 案³⁴，係無上限端點之數值範圍缺乏充足實施例支持的判決。其申請人請求適用於治療關節炎的組合物，其效力「至少」為特定值，係為無上限端點之數值範圍；而申請人僅揭露完成某一數值之發明，達成更高數值之發明在當時是困難的。法院裁定：請求項與能據以實現的揭露範圍不相稱，因為該揭露不能據以實現效力稍高的組合物。是實施例不充足，以致無法實現或支持無上限端點之參數數值範圍之判決。

日本則細緻地在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中，提到「數學公式」或「數值範圍」界定之物，說明書應包含足夠的實施例。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2 節 2.2 例 6 (2020) 節譯如下：

²⁸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 F-III,1 及 F-III,11 (2021).

²⁹ MPEP §2164.08 (R-10.2019).

³⁰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 部第 2 章第 2 節 2.2 (2020)。

³¹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 2.2.6 (2010)。

³²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2.4.3.1 (2013)。

³³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140061eu1.html>(last visited Apr. 26, 2021)，詳細介紹見本期專題二：「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歐洲專利審查基準變革的研析」。

³⁴ *In re Fisher*, 427 F.2d 833, 839, 166 USPQ 18, 24(CCPA 1970) <https://casetext.com/case/application-of-fisher-3>(last visited Apr. 26, 2021).

「請求項涉及一種由數學公式或數值範圍界定的產品（例如聚合物組合物、塑膠膜、合成纖維或輪胎），說明書指出，為了解決問題而指定了數學公式或數值範圍。但是，該說明書沒有包含足夠的實施例或說明，以至於本領域技術人員即使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也無法通過這樣的數學公式或數值範圍來解決該問題。因此，說明書中提供的細節既不能擴展也不能概括為請求項發明的範圍。」

中國大陸進一步提及數值範圍之「兩端值」及「中間值」實施例。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6（2010）節錄如下：

「當權利要求相對於背景技術的改進涉及數值範圍時，通常應給出兩端值附近（最好是兩端值）的實施例，當數值範圍較寬時，還應當給出至少一個中間值的實施例。」

五、參數是否為解決發明所欲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

參數在請求項中的重要程度、是否為發明之核心技术思想及對於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問題有無幫助，係為評估參數之技術功效貢獻程度的幾個方向。為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在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簡稱為「必要技術特徵」³⁵。「參數」與「必要技術特徵」之間之關係，值得研究。

歐洲關於此主題最為特殊，對「參數」與「必要技術特徵」之間的關聯做出較深層地規範及探討。歐洲的判例提到，參數本身即為必要技術特徵。歐洲 T 0815/07 判例³⁶節譯如下：

「請求項包含的參數，目的是界定發明所必要的技術特徵。其意義在於，該技術特徵的存在，有助於解決該發明根本上的技術問題。」

參數本身的明確性，影響是否有助於理解必要技術特徵。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F-III,11（2021）節譯如下：

³⁵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2.3.1.1（2013）。

³⁶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recent/t070815eu1.html>(last visited Apr. 26, 2021).

「揭露不充分之意義，具有決定性的是，參數是否如此地不當，使得具有技能之人無法依據揭露之整體及其通常知識，無需過度負擔來理解解決申請案課題之必要技術手段，如（T 0061/14 判例）。」

前述關於一種用於血管栓塞之多孔性顆粒之歐洲 T 0061/14 判例，除了缺乏充足實施例之外，亦未揭露孔洞連通程度參數之量測方法，導致無法分辨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歐洲 T 0061/14 判例中引述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7th ed. 2013, II.C.4 節譯如下：

「當發明的技術特徵使用參數來定義，那參數的界定是否足夠清楚（即充分揭露），則需以熟悉該項技術者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基於專利整體的揭露及其通常知識，可分辨該技術方案是否導向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

由以上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及相關判決中，將「參數」與「必要技術特徵」之間及「參數」與「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之間做了連結，亦即，參數應是必要技術特徵，參數應有助於理解必要技術特徵，參數應明確以有助於分辨申請發明之主要技術內容。

六、以新的參數界定物的專利要件判斷方式

欲判斷以新的參數界定之物與先前技術之物是否相同，是困難的，由於新參數往往未見於先前技術，且罕見或新的參數無法換算為公知參數，因此難以直接認定與先前技術之物是否相同或存在差異。

一般而言，當物之結構或成分相同時，會具備相同之物理化學特性及功能，即外顯出相同之物理化學參數，可視為相同之物。由物本身之結構或成分來判斷是否為相同之物，此概念稱為「物之絕對新穎性」³⁷。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有關製法界定物³⁸或是用途界定物³⁹的相關規定中，採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其不因

³⁷ 張仁平，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之修正與審查實務變革—修訂篇，智慧財產月刊第 171 期，頁 5-85，2013 年 3 月。

³⁸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2.5.2（2013）、第三章 2.5.1（2017 年 7 月）。

³⁹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2.5.4（2013）、第三章 2.5.2（2017 年 7 月）。

新的製法／新的用途，而讓結構相同或成分相同的舊有已知物具有可專利性；然而有關參數界定物之新穎性判斷未見著墨。

各國有關參數界定物是否適用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在各國專利審查基準中是否有專門章節，統整於表 5 並詳述及討論於其後。

表 5 參數界定物之新穎性各國專利審查基準與判斷方式

參數界定物	歐洲 ⁴⁰	美國 ⁴¹	日本 ⁴²	中國大陸 ⁴³	我國
專利要件有專門章節	是	是	是	是	無
適用物之絕對新穎性	是	是	是	是	無

歐洲之隱含性（implicit）揭露、美國之固有性（inherent）揭露、日本之產品的固有特性及中國大陸之產品推定不具新穎性，皆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的概念，即發現物之新的物理化學參數不會使已知物具有可專利性；相較於我國專利審查基準關於參數界定物則尚無特別規範。

歐洲於新穎性之隱含性揭露及參數有專門章節，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G-VI,6（2018）節譯如下：

「當藉由參數界定請求項或技術特徵，欠缺新穎性的情況亦可能發生。可能發生在相關先前技術中提及不同的參數或完全未提及參數時。若已知物與請求項之物在所有方面（可被預期的，例如起始原料及製造步驟相同）都是相同的，那麼首先便形成了缺乏新穎性之核駁理由。」

美國在固有性揭露有專門章節且篇幅較大，其中闡述了發現舊有物之新特性不會讓該物具有可專利性⁴⁴，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 2112（R-10.2019）節譯如下：

⁴⁰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 G-VI,6 (2018).

⁴¹ MPEP §2112.01 (R-10.2019).

⁴² 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 III 部第 2 章第 4 節 2.1.1（2020）。

⁴³ 同註 22。

⁴⁴ 美國 MPEP 此章節雖然指的是固有性揭露，由於一般實務上新特性之界定，往往會用物理化學參數來表達，故於此一併探討。

「先前技術組成物以前未被確認特性的發現、或先前技術功能之科學解釋的發現，都不會因該發現使舊有組成物具有可專利之新穎性。因此，新用途、新功能、或未知特性的請求項屬於先前技術中固有存在，不必然使該請求項具有可專利性。」

美國有關於組成物、產品或裝置之請求項，當結構或成分實質相同時，其性質或功能被視為是固有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 2112.01.I (R-10.2019) 節譯如下：

「當請求項的產品和先前技術的產品在結構或組成上相同或實質相同，或者通過相同或實質相同的製法生產時，已經建立了先占 (anticipation) 或顯而易知性的初步證據。……參見 *Titanium Metals Corp* 案⁴⁵：

表 6 *Titanium Metals Corp* 案

鈦合金	鉬	鎳	鈦	特性
申請案	0.2~0.4%	0.6~0.9%	餘量	抗腐蝕性
先前技術	0.25%	0.75%	餘量	未記載

法院認定：合金具有什麼性質或由誰發現了這些性質並不重要，因為它們的成分相同，因此必然表現出這些性質。」

美國也明確指出相同的化學組成必然展現出相同的特性，美國 MPEP § 2112.01.II (R-10.2019) 節譯如下：

「相同化學組成的產品無法具有互斥的特性。化學組成及其性質密不可分。因此，如果先前技術教示了相同的化學結構，則必然存在申請人揭露及／或請求項中的性質。」

⁴⁵ *Titanium Metals Corp. v. Banner*, 778 F.2d 775, 227 USPQ 773 (Fed. Cir. 1985). <https://casetext.com/case/titanium-metals-corp-of-america-v-banner> (last visited Apr. 26, 2021).

中國大陸亦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來判斷參數界定物之新穎性，並且明定了推定產品不具新穎性的情況，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3.2.5(2010)節錄如下：

「應當考慮權利要求中的性能、參數特徵是否隱含了要求保護的產品具有某種特定結構和／或組成。如果該性能、參數隱含了要求保護的產品，具有區別於對比文件產品的結構和／或組成，則該權利要求具備新穎性；相反，如果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根據該性能、參數無法將要求保護的產品與對比文件產品區分開，則可推定要求保護的產品與對比文件產品相同，因此申請的權利要求不具備新穎性，除非申請人能夠根據申請文件或現有技術證明權利要求中包含性能、參數特徵的產品與對比文件產品在結構和／或組成上不同。」

我國專利審查基準關於參數界定物之新穎性判斷，並未有專門章節說明，於原則性的規範中，關於不具新穎性的三種態樣中其中第(2)態樣，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2.4(2017年7月)節錄如下：

「(2)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並無差異者；或差異僅在於部分相對應的技術特徵，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先前技術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申請專利之發明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

在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製法界定物及用途界定物皆有獨立章節提供詳細指引，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之概念。其概念係不因新的用途或新的製法而讓舊有已知物具有可專利性，回歸探討物本身之結構或組成是否相同。此判斷原理，亦可適用將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應用至參數界定物的請求項。

當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應用了物之絕對新穎性之概念的情況下，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應為請求項所載表現出參數特徵之物本身，其是否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並非由參數決定，而係由物本身決定。參數特徵之實際限定作用，取決於參數特徵是否對請求保護之物產生影響，即該參數特徵是否隱含申請專利之物具有呈現出參數特徵之某種特定結構及／或組成。

肆、結論及建議

參數之量測方法應詳細記載於說明書中，是各國皆有規範之基本揭露義務。我國與歐洲進一步規定參數之量測方法原則上應記載於請求項內，其優點是不借助來自說明書的資訊，即可明確了解請求項之意義與範圍。而當參數較複雜且量測方式冗長時，可例外允許無須記載於請求項中，保留了相當程度之彈性。

我國及中國大陸規定，使用結構或成分來描述及界定物之發明為最優先，其次為使用特性（性質）、製法、用途、功能來界定；而歐洲及美國較開放，允許以各種方式來描述及界定；日本規定製法界定為最後。然而在近年的重要判決及基準修訂顯示，各種界定方式的優先性及明確性仍處於變動中，其後續變化及審查實務值得觀察。

了解參數所界定物與先前技術已知物之關係或差異，有助於理解請求保護之物的相對或絕對範圍，亦有助於判斷與先前技術已知物是否相同。歐洲專利局2019年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中符合明確性要件之一：「熟悉技藝者能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入請求項所請之範圍」，對於以罕見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之相關後續申請及審查實務值得關注。

說明書揭露充足數量的實施例，為據以實現及支持申請專利之發明的重要依據。我國專利審查基準有原則性的規範，但未提及數值範圍或數學公式；歐洲及美國專利審查基準引述了關於數值範圍之具體判例、日本細緻地提及參數數值範圍及數學公式的情況、中國大陸詳細地提及應有數值範圍之兩端值及中間值實施例。除了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原則性的指引外，在使用參數數值範圍表示時，亦可思考實施例分布（數值範圍二端點、數值範圍中點）在各種參數數值範圍（無上限／無下限數值範圍、寬廣數值範圍）內的實質技術貢獻。

歐洲將「參數」與「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之間做了較深層地連結，提及參數本身應為必要技術特徵，且參數應明確以有助於理解必要技術特徵及分辨申請發明之主要技術內容。其他各國則未提及參數與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徵之間的關聯。

在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製法界定物及用途界定物有獨立章節提供新穎性判斷的詳細指引，採用「物之絕對新穎性」之概念；而參數界定物則未有專門章節及相關規範。歐洲的隱含性揭露、美國的固有性揭露、日本之產品的固有特性及中國大陸的產品推定不具新穎性，在各國專利審查基準中關於新穎性判斷皆有專門章節，皆採物之絕對新穎性概念，即發現新物理化學參數不會使已知物具有新穎性。在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上，除了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原則性的指引外，亦可考量參數特徵是否對於物之結構或組成產生限定作用，或先前技術已揭示了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物之結構或組成時，該先前技術是否也隱含了申請專利之發明所界定的參數特徵。

當專利申請人選擇以參數來界定物之發明時，將「參數定義」及「量測方法」詳細地揭露在說明書及請求項中，不僅可滿足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範，亦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意義及技術範圍，並判斷其與已知物之區別。而參數量測方法之正確性及量測結果之再現性，對於專利權之有效性有著重大的影響，這些都是專利申請人在使用參數時應仔細考量之處。

關於新穎性判斷，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有「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之原則性指引。在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中，可進一步思考「參數」與「結構或組成」之間的關係，例如：具有某參數特徵之物，是否隱含了該物具有某種特定結構或組成；以及具有某結構或組成之物，是否隱含該物具有某種特定參數特徵，如此申請人欲保護之技術範圍得到了進一步的確認，且可更精準地辨別與已知物的差異。

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於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變革的研析

鄭宇辰^{*}、李惟德^{**}、鄭詠文^{*}

壹、前言

貳、2019 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修訂概要

參、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參數相關之內容

- 一、參數及罕見參數
- 二、充分揭露及明確性
- 三、缺乏支持及未充分揭露
- 四、隱含性揭露及參數

肆、相關判決內容簡述及分析

- 一、T 0849/11 案
- 二、T 0593/09 案
- 三、T 0815/07 案
- 四、T 0061/14 案
- 五、T 1764/06 案

伍、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2019 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修訂了部分章節，涵蓋了新穎性、進步性及明確性。針對明確性的判斷，修改了方法請求項中目的用語及參數的明確性。

其中關於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的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係根據 T 0849/11 判決內容而新增新的判斷準則，以利審查見解一致；並新增了罕見參數章節，其係配合近年來申請人偏好使用複雜之參數來界定請求項範圍，舉出兩種罕見參數主要類型及可允許使用的例子，供申請人理解罕見參數的揭露方式如何符合記載要件規範以及與先前技術產生足夠之區別以符合專利要件規範。

另外，修訂後參數之明確性章節中指出參數界定物之記載要件判斷亦須符合相關的一般性規定，如充分揭露及明確性、缺乏支持與未充分揭露的內容。

綜上所述，本研究基於 2019 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中參數之明確性章節部分之修改、其引述參數界定相關的記載要件及專利要件章節、及重要判決之內容，進行研究分析以供各界參考。

關鍵字：參數界定物、性質界定物（特性界定物）、罕見參數、記載要件、專利要件、隱含揭露

Parameter-Defined Product、Property-Defined Product、Unusual Parameter、Formal Requirement、Patentability Requirement、Implicit Disclosure

壹、前言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簡稱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於 2019 年根據 T 0849/11 判決內容，修訂第 F-IV,4.11 節參數之部分，新增關於參數界定物之請求項的明確性判斷準則，並針對日漸增多以複雜參數來界定保護範圍之請求項，新增了罕見參數的章節，包括提供了兩種主要類型及可允許使用的例子；另外，該修訂之內容亦指出參數界定物請求項中，對於充分揭露及明確性、缺乏支持與未充分揭露及隱含性揭露的不具新穎性應參照之章節¹。

依照該修訂之思路，本研究基於 2019 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中參數之明確性章節的修改、其引述之基準相關章節及重要判決之內容，進行整理分析。

貳、2019 年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修訂概要

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公布該年度專利審查基準更新之內容，該內容於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生效；此次對於如何評估新穎性、進步性及明確性的部分進行一些調整，也增加了形式與程序方面的細節討論，包含提供有助於申請人的範例，例如重新啟動審理的期限計算。

主要修訂的內容包括：新穎性及進步性（AI 發明的技術性、次範圍的新穎性判斷、不再以熟習技術者希望成功作為進步性判斷、生技研究的顯而易知性）、明確性（請求項內參數的明確性、請求項中目的用語的明確性）及程序問題（完成特定程序無須更動委任代表、申請規費及審查規費折扣將延伸適用於共同申請人、PCT 申請案之歐洲區域階段的內容擴充、利用商業視訊軟體進行口頭審理）²。

其中關於請求項內參數之明確性的部分，使用參數（特性的數值）界定物的請求項之明確性判斷方式已重新修訂，除了保留修訂前原則上要求在該請求項中

¹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III,11,F-IV,6.4,G-VI,6 (2019).

² Laurence Lai (Simmons & Simmons LLP), *Top 10 changes to the 2019 EPO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http://patentblog.kluweriplaw.com/2019/10/01/top-10-changes-to-the-2019-epo-guidelines-for-examination>(last visited April. 21, 2021).

包含該參數的測量方法外，並根據 T 0849/11 判決內容進行修訂，新增了兩個由參數界定之物的明確性要件：

第一點，請求項應明確記載，使熟習技術者在不依賴說明書之情況下仍能清楚了解其意義。

第二點，應確保「熟習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之範圍」。

另外在專利審查基準內並新增了關於罕見參數的專用小節，將罕見參數的類型及如何將罕見參數與先前技術進行比較區分得更為清楚，而藉由上述關於參數審查之修訂，應可提高在處理存在參數技術特徵的請求項的一致性，從而使涉及參數的請求項更加明確。

參、歐洲專利審查基準參數相關之內容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於此次修訂後將參數審查之明確性內容集中至 F-IV,4.11 節內，並於該小節下增加 4.11.1 罕見參數小節，其餘原分散於其他章節內關於參數充分揭露、支持性及隱含揭露之新穎性於此節內引用，以下針對其變動內容及引述之相關內容作一整理比較。

一、參數及罕見參數（F-IV,4.11 節）

（一）未變動之內容：參數的定義；參數之量測方法應呈現於請求項（後述第 (ii) 要件）

參數是指特性的數值，為直接可測量性質之數值（例如物質的熔點、鋼的彎曲強度、導體的電阻），或者可以公式的形式定義數個變量間的複雜數學組合來表示。

用來測量該參數的方法（或至少對該測量參數之方法的參考資訊）必須要完整地記載於請求項中。

（二）變動之內容

- 1、刪除了發明不能以任何其他方法充分地界定时，才允許主要使用參數來界定物之技術特徵的內容，以較彈性的方式允許參數界定物的技術特徵；依照 T 0849/11 判決內容新增了符合明確性的第 (i)、(iii) 要件以及第 (ii) 要件之例外：

物之技術特徵可以通過與該物的物理結構有關的參數來界定，但參數必須可藉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常見的客觀程序來清楚及可靠地進行測定。若物之技術特徵係藉由多個參數間的數學關係來定義時，則每個參數都需要被清楚且可靠地確定。

相同的原則適用於以參數來界定與步驟有關的技術特徵。

參數界定物為符合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第 84 條要求之三個要件如下³：

- (i) 當熟習技術者解讀時，該請求項自身必須明確（不包含由說明書推導而得之資訊）。
- (ii) 用來測量該參數的方法（或至少對該測量參數之方法的參考資訊）必須要完整地記載於請求項中。
- (iii) 選擇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的申請人，必須確保熟習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確認其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所請之範圍。

有關於第 (ii) 要件，如果對參數測量方法的描述過長以至於請求項會因不簡潔或難以理解而造成不明確之情形，則可以根據細則第 43(6) 條之規定，於請求項內加入說明書內容之引用來符合第 (ii) 要件的要求。

此外，若有下列情形足以令人信服，則仍然可以符合第 (ii) 要件的要求：

³ 參見 T 0849/11 案。

(a) 所使用的測量方法屬於熟習技術者之通常知識，例如只有一種方法、或者該特定的方法是常用的。

(b) 在相關技術領域中用於確定該參數的所有測量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測量精度範圍內得出相同的結果。

2、新增 4.11.1 節罕見參數，挪用原先位於參數章節內的例子：

罕見參數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並非經常被使用的參數，使用時有兩種主要類型：

(i) 該性質屬於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曾使用另一種被普遍認可的參數測量⁴。

(ii) 該性質屬於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未曾被測量過⁵。

而除了第 1 點中有關參數明確性的三要件外，使用罕見參數進行界定时需注意⁶：

參數界定物採用類型 (i) 的罕見參數且該參數無法直接轉換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公認的參數，或該參數必須使用一種不易獲得的設備測量的情況，因為無法和先前技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審查人員可以在初步判斷（*prima facie*）時基於請求項不明確的理由進行核駁。此種情況也可能包含了不具新穎性的問題。

如果從申請案中可以明顯得知，熟習技術者在執行說明書中呈現的測試方法並無困難，且因此能夠建立該參數的確切定義並可與先前技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時，則可允許使用類型 (ii) 的罕見參數。此外，罕見參數相對於先前技術而言，是否真正具有區別之技術特徵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並不會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先採信申請人的立場（*benefit of doubt*）。

⁴ 例如：一種具有特定紅外線吸收率的銅粉末，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以往僅量測銅粉末於可見光譜範圍內的吸收率。

⁵ 例如：砂紙於一定長度內，磨料條帶和非磨料條帶的寬度之間的關係（見下文中可被允許的類型 (ii) 態樣）。

⁶ 參見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 G-VI, 6。

可被允許的類型 (ii) 之罕見參數的例子：

一申請案中闡明了，在砂紙上將具有磨料顆粒的條帶與不具有磨料顆粒的條帶交替使用，可以改善非常精細級的砂紙之研磨作用。其中請求項 1 包含類型 (ii) 的罕見參數，即測量砂紙於一定長度內，磨料條帶的寬度和非磨料條帶的寬度之間的關係。熟習技術者在建立該參數的確切定義、測量該參數並確定其與先前技術相較的真正區別技術特徵上並沒有困難。

二、充分揭露及明確性（F-III,11 節）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F-IV,4.11 節中就關於充分揭露及明確性之規定參見本節，其中有關參數的相關規定如下：

當一個請求項包含定義不佳（不明確、模糊；ill-defined）的參數時，其結果致使熟習技術者無法得知其正在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所請之範圍⁷。此情況不僅不符 EPC 第 83 條所要求的充分揭露，也構成不符 EPC 第 84 條所規定的須明確定義。

依 EPC 第 83 條的文義中未充分揭露的決定性因素是，該參數在特定情況下的定義是否如此「不佳」，以至於熟習技術者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無法基於說明書整體的公開內容及使用其通常知識來確定該參數是否為解決申請案所涉問題之必要技術手段⁸。

三、缺乏支持及未充分揭露（F-IV,6.4 節）

而歐洲專利審查基準 F-IV,4.11 節中就關於缺乏支持及未充分揭露之規定參見本節，其中有關參數的相關規定如下：

同時包含 EPC 第 83 條及第 84 條的核駁理由有可能是合理的。例如，請求項是有關以參數來界定已知分類的化合物，當說明書未揭露至少一個可讓熟習技術者製造符合參數定義之化合物的技術指導，且經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

⁷ 參見 T 0593/09 案。

⁸ 參見 T 0061/14 案。

知識或例行實驗方法亦無法製得該物時，此種請求項則可能在技術上同時具有無法被說明書支持且未充分揭露的問題，即使請求項界定的參數定義本身滿足 EPC 第 84 條中明確性的需求。

四、隱含性揭露及參數（G-VI,6 節）

對於罕見參數可能因無法與先前技術進行有意義之比較而造成之不具新穎性的問題，F-IV,4.11.1 節中就隱含性揭露造成的不具新穎性審查之規定參見本節，其中相關參數的規定如下：

在具有先前技術的文件且其本身已明確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情形下，該發明很明顯是不具新穎性的；但有些情況是，先前技術的教示內容屬於隱含性揭露，即熟習技術者在執行該教示內容時，將不可避免地得到落於請求項的結果。此時，審查人員僅在對先前技術教示的實際效果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⁹，才可提出不具新穎性的核駁。當請求項藉由參數定義其發明或其技術特徵時，也可能出現這種情形¹⁰。可能的情况是，在相關的先前技術揭露了不同的參數或根本未揭露任何參數。但如果已知物與申請專利之物在所有其他方面都是相同的（例如起始物及製造方法都是相同，則產物也可被預期為相同），那麼審查人員可先以缺乏新穎性進行核駁，而主張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區別特徵的舉證責任會落於申請人身上，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證據來支持其主張，則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不會先採信申請人的立場¹¹。

假如申請人能證明，例如透過適當的比較測試，該參數與先前技術之差異確實存在，審查人員還是需要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 EPC 第 83 條之要求（完整揭露了製造具有請求項內參數之物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進行確認。

⁹ 即先前技術之內容屬公知、可驗證且無爭議。

¹⁰ 參見 EPO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IV, 4.11。

¹¹ 參見 T 1764/06 案。

肆、相關判決內容簡述及分析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中關於參數之內容提到了明確性判斷、充分揭露及明確性、缺乏支持及未充分揭露和隱含性揭露及參數之關係，而其相關之內容的建構係來自先前各重要判例內。包含此次修訂主要參照的 T 0849/11 案、與充分揭露及明確性小節有關的 T 0593/09 案、在 T 0593/09 案中引述參數所指定的量測方法無法產生一致性數值導致未充分揭露的 T 0815/07 案、參數界定不佳導致未充分揭露且無法為說明書支持的 T 0061/14 案及隱含性揭露參數導致不具新穎性的 T 1764/06 案。以下簡述各判決案之內容及其解析。

一、T 0849/11 案

相關專利申請公開號：EP 1615856 A1

相關專利之技術內容：

在玻璃上形成多層不同折射率之金屬氧化物塗層，提供汽車擋風玻璃、側窗、後窗多變之光學外觀。

請求項 1：

一種塗層物品，包含：

選自玻璃或聚合物材料的第一基底；

多層塗層疊層，其由一層厚度最大為 1000Å 的美觀塗層組成，並由至少沉積在一部分基材上之至少一層厚度為 100 到 300Å 的錫酸鋅層和至少一層厚度為 100 到 300Å 的二氧化鈦的鈦合金層組成；

該美觀塗層通過干涉效應為該物品提供反射色，且可見光反射率在 8% 到 30% 之間，其中該塗層物品具有大於或等於 70% 的透光率，該透光率以 C.I.E.(1976) 標準光源“A”和 2° 觀察器在 380nm 至 770nm 的波長範圍中使用商業上可從 Perkin Elmer 購得的 Lambda 9 分光光度計或可從 BYK-Gardner 購得的 BYK-Gardner TCS 分光光度計測得；且反射色使用 CIELAB 系統定義為 $-10 \leq a^* \leq 0$ 和 $-15 \leq b^* \leq 5$ 且由光源“D65”和 10° 觀察器測得。

判決內容：上訴駁回

本件判決係由歐洲專利局審查部門（examining divisions）對該專利申請案作出不具進步性核駁審定後的上訴。

本案請求項 1 包含以可見光反射率、透光率及反射色等參數界定的技術特徵，而藉由判決內提供的參數界定物明確性驗證流程，包括要求（1）請求項自身明確；（2）測量方法須完整呈現在請求項中；（3）選擇以參數界定的請求項，須確保熟習技術者可輕易且無歧異的確認其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請之範圍，經判斷本案的技術特徵後，除了透光率測量方法界定在請求項內而符合要求外，可見光反射率係藉由透光率之數據換算、反射色未指出是在哪一側進行測量而不符合要求（2），因此上訴委員會進一步驗證例外可視為符合要求（2）的兩個條件¹²。

經過檢查後，本案請求項 1 並不符合明確性的要求，因為由引述的先前技術之內容可知，該等參數的測量方法並非通常知識（即先前技術並未限定反射色測量的面，而是測定兩面；先前技術可以採用透射率來換算可見光反射率，但本案所記載的是由反射色 L^* 換算，且採用與透射率不同的條件得到），且依照申請人之說明進行推論，也並非在確定該參數的所有測量方法中可在適當的測量精度範圍內得到相同的結果（即反射色值於兩側獲得的差異很大；可見光反射率由使用 10° 觀察器或 2° 觀察器獲得的值進行換算並不相同）。

因此請求項 1 的保護範圍是未知的，不符合明確性的要求。上訴委員會基於上述不具明確性之理由，而非以不具進步性的理由，不採用上訴人（申請人）之論點而駁回上訴。

解析：

此案定義了參數界定物為符合 EPC 第 84 條的明確性要求之要件（見上文內 F-IV,4.11 節所述的 (i)、(ii) 及 (iii) 三要件與例外符合 (ii) 要件的兩種情形，即測量方法為通常知識或在確定該參數的所有測量方法中可在適當的測量精度範圍內得

¹² 即前文所述之 (a) 所使用的測量方法屬於熟習技術者之通常知識。(b) 在相關技術領域中用於確定該參數的所有測量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測量精度範圍內得出相同的結果。

到相同的結果），並以該申請專利發明作為例子進行明確性驗證，其操作方式可在大部分以參數界定之物或技術特徵審查中作為明確性判斷的參考。

二、T 0593/09 案

相關專利申請公開號：EP 0901899 A1

相關專利之技術內容：

在金屬板上披覆樹脂層，可減少拉延及壓平加工造成之損壞。該發明係將結晶性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樹脂膜熱壓合至金屬板上。

請求項 1：

一種覆蓋有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樹脂的金屬板，其中，由低溫結晶（LTC）溫度為 130 至 165°C 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構成的雙軸取向膜通過熱黏合至少覆蓋在金屬板的一側。

判決內容：上訴駁回

本件判決係由歐洲專利局異議部門（opposition divisions）對該專利申請案作出撤銷專利決定後之上訴。

本案獨立項中包含以 LTC 溫度作為參數界定的技術特徵，舉發人依該專利沒有以足夠明確及完整的方式充分揭露發明，而可使熟習技術者據以實現的理由舉發，其論點為 LTC 溫度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差示掃描量熱法（DSC）掃描期間施加的加熱速率，而由先前技術及本案內容中找不到加熱速率的相關資訊，專利權人無法以可靠的方式證明加熱速率的調整是該技術領域的通常知識，且無法通過給定 LTC 溫度的樹脂材料來回推 DSC 法所需的加熱速率。

上訴人（專利權人）以無法生產 LTC 溫度高於 165°C 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且必須採用 20°C /min 的加熱速率來確定 LTC 溫度為熟習技術者的通常知識之論點作為其請求項具有充分揭露性的結論。舉發人則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為一族而非特定的材料、且藉由施加不同的加熱速率會導致不同的 LTC 溫度，由先前技術中的各引證使用的加熱速率不同可知，採用 20°C /min 的加熱速率並非

熟習技術者的通常知識，得到請求項 1 所涵蓋的 LTC 溫度範圍是不明確的結論，因為熟習技術者將因此不知道其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所請之範圍。

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基於兩造之論點及相關資訊，否定了上訴人的觀點，並得到了與舉發人相同的結論，即因為熟習技術者無論是根據該專利，還是基於其在該專利申請日時的通常知識，都不會知道在確定 LTC 溫度時應採用的加熱速率為何，而需要對現有許多具有不同性能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逐一測試，對熟習技術者在解決該專利中的問題時構成了不當負擔，故未滿足充分揭露的要求；且因為該專利存在模糊參數導致未充分揭露，熟習技術者沒有足夠的資訊來確認特定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否「落入請求項所保護的範圍內」。因此上訴委員會基於上述專利未充分揭露及缺乏明確性（無法確認是否落入請求項的保護範圍）的理由，採用舉發人之論點將專利權人的上訴駁回。

解析：

此案說明了模糊參數導致了揭露不充分，同時也不符合前述參數界定物與已知物間區分的明確性要件 (iii)，即：選擇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範圍的申請人需要確保熟習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辨別其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所請之範圍。

上訴委員會同時明確定義 EPC 第 83 條¹³ 中充分明確完整地揭露與第 84 條¹⁴ 中明確性之差異。意即，EPC 第 83 條中「明確」係關於專利申請案或專利的揭露（技術指導），而另一方面，EPC 第 84 條中的「明確」則與請求項有關，即「應界定要求保護的內容」。因此，內容揭露充分與請求項保護內容中，關於明確要求的程度有所區別。

當申請專利之發明所界定的參數過於模糊，導致熟習技術者基於整個發明揭露之內容並使用其通常知識，亦無法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來確定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時，屬於未充分揭露同時請求項也不明確，因為確認請求項所保護的範圍是不可能的。

¹³ EPC 第 83 條：一個歐洲專利申請案應以充分明確（clear）完整地的方式揭露其發明以使所屬領域中技術人員能據以實現。

¹⁴ EPC 第 84 條：請求項應界定所欲保護之標的，其應明確（clear）、簡潔且能為說明書所支持。

而請求項僅是以不當的界定方式導致請求項不明確時，則不一定屬於未充分揭露的情形，必須去判斷是否無法確認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

三、T 0815/07 案

相關專利申請公告號：EP 0969784 B1

相關專利之技術內容：

吸收核心提供尿布之吸水功能，該發明係在尿布的不同區域配置不同吸水力之吸收核心，將襠部之水導引至其他區域。

請求項 1：

一種吸收性物品（20），其選自尿布和訓練褲，並且包括具有如此處定義的襠部區域（56、156），前部區域（52；152）和後部區域（54；154）的吸收性核心（28、128、228、428），其特徵在於：

- (i) 襠部區域（56、156）的吸收容量不超過通過本文的測試方法 A 確定的吸收性核心（28、128、228、428）的總吸收容量的 40%。
- (ii) 襠部區域（56、156）承載的材料具有通過本文的測試方法 D 確定的 IF10 值為至少約 0.5 g/cm²/min。
- (iii) 其中核心的前部和／或後部區域包括比襠部區域中的所述材料具有更高的毛細吸力的儲存材料。

判決內容：上訴駁回

本件判決係由舉發部門對該專利作出撤銷專利決定後之上訴。

本案請求項 1 中包含以特定的測試方法 A 來確定的吸收容量作為參數界定的技術特徵，而被以用於確定製品吸收核心的襠部區域的吸收容量相對於吸收核心的總吸收容量的測試方法 A 不具有再現性而未充分揭露之理由撤銷專利。上訴人（專利權人）藉由提供實驗報告來表明測試方法 A 可產生可靠且可再現的值作為

上訴論點；舉發人則以該實驗報告無法證明實驗時間與該吸收容量之間不存在關係，即測試方法 A 沒有辦法確定該吸收容量為一固定值而不會被測試方法以外的條件（如尿布大小、內褲設計、視覺控制、檢測時間（最多 10 分鐘）以及切片前的延遲時間（最多 15 分鐘）所影響，因此並未彌補未充分揭露的問題的理由作為論點。

上訴委員會參考該實驗報告，就其呈現的結果具有顯著差異的事實，確定了該測試方法 A 沒有給出足夠可靠的結果，以使熟習技術者可基於該專利之內容給予其所需的確定性，來知道他是否正在執行所要求保護的發明之結論，該測試方法 A 得出襠部區域吸收能力的值完全是任意的，熟習技術者不能以足夠肯定的方式來確立，對於任何給定的吸收性物品來說，其是否落在請求項保護的範圍之內。因此，上述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的內容屬於 EPC 第 83 條所指的未充分揭露。基於上述理由，採用舉發人之論點將上訴駁回。

解析：

此案說明了參數的測量方法無法重現結果導致的未充分揭露。當請求項定義的參數範圍參照要透過指定方法來測量的參數，熟習技術者使用該指定的方法對於任何特定物品來進行測量，其所得到的數值有時落在請求項保護的範圍內且有時明顯落在該範圍之外時，就導致熟習技術者無法知道該具有疑義的物品是否可以用於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以致當他嘗試重現發明時帶來了不當的負擔（即使不是無法克服的負擔）。

因此，在使用參數界定該申請專利發明主題內容的請求項中，該參數必須作為該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以參照指定特定質量或數量的參數定義的物品為例，該參數的意義在於，當該物品展現限定的質量或數量時，有助於解決作為該發明基礎的技術問題。沒有展現界定的質量或數量的物品將無法解決問題，而熟習技術者無法確定該界定的數值時，該參數就屬於未充分揭露。

四、T 0061/14 案

相關專利申請案公開號：EP 1986706 A2

相關專利技術內容：

人工栓塞物用於手術置入血管內，治療內部出血或阻斷腫瘤血液供應。該發明係一種經交聯多孔性之聚乙烯醇為材料之栓塞顆粒。

請求項 1：

一種用於栓塞法的脫水球形栓塞顆粒，其中所述顆粒包含交聯的聚合物，其中所述顆粒的內部包括延伸到所述顆粒表面的互連孔，**其中至少 20% 的孔是互連的**，其中所述表面孔的平均直徑大於 $1\ \mu\text{m}$ （微米），且其中該粒子的直徑為 45 至 $1400\ \mu\text{m}$ （微米）。

其中栓塞法包括使脫水顆粒再水合化，並將再水合化的顆粒定位在血管的目標區域中的步驟。

判決內容：上訴駁回

本件判決係由舉發部門對該專利案作出撤銷專利決定後之上訴。

本案請求項 1 中包含以粒子連通孔百分比作為參數界定的技術特徵，舉發人以該專利僅揭露如何得到其孔幾乎完全相互連接的栓塞顆粒，而沒有揭露如何得到具有相對較低數量的孔相互連接的顆粒，導致熟習技術者無法就該專利所提供的資訊來據以實施整個保護範圍，而屬未充分揭露的理由舉發，上訴人（專利權人）則以專利適當地提供具有至少 20% 的孔相互連接的栓塞顆粒的實施例，從申請案圖式中顯而易見地看出實施例的顆粒具有接近 100% 的互連率，而使熟習技術者可以在請求項整個範圍內以合理的試驗次數內藉由調整相關實驗參數（如致孔劑濃度、交聯速度等）實現本發明作為其論點。

上訴委員會則考慮該發明所界定之參數是否足夠清楚，以使熟習技術者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基於該專利整體的揭露及其通常知識來確認該技術手段是否導向該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在這種情況下，需要檢查該專利揭露之內容及通常知識是否提供了足夠資訊，使熟習技術者能得到具有所需百分比的互連孔的顆粒（例如，通過揭露至少一種實施本發明的方法）或基本上得到請求項 1 保護範圍內的所有實施例，例如藉由在該專利中提供充分的說明、依靠熟習技

術者的通常知識或在一些可能的初始失敗測試後，通過合理的反覆試驗而可使熟習技術者導向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

而上訴人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在該專利申請日時，熟習技術者改變栓塞顆粒的相互連接的孔的百分比之方法為通常知識，且此類調整亦不是顯而易知的；同時該專利亦沒有揭露如何測量互連的孔的百分比，僅提供了完全互連的實施例態樣，因此無法合理延伸至所有請求項保護範圍內的實施例，亦無法通過一些可能的初始失敗測試而被引導到保護範圍內的所有實施例，故屬於沒有以足夠明確和完整的方式揭露所請之發明。因此上訴委員會基於上述專利未充分揭露的理由，採用舉發人之論點將上訴駁回。

解析：

此案說明了請求項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導致的未充分揭露，並提供了如何檢查該參數是否為解決問題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的方法。

而在參數界定物的充分揭露（EPC 第 83 條）及為說明書所支持（EPC 第 84 條）相關規定中，上訴委員會定義了清楚界定參數所需的條件，即熟習技術者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基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的揭露及其通常知識就可分辨該技術手段是否導向該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

此情況下，需要檢查該發明整體之揭露與通常知識是否提供了足夠的資訊，例如：

- （一）藉由揭露至少一種實施本發明的方法，使熟習技術者可以由此得到具有所需參數性質的產物。
- （二）透過以下方式之一，使熟習技術者導向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
 - 1、基本上得到請求項保護範圍內的所有實施例。
 - 2、在發明說明書中提供充分的說明。
 - 3、依靠熟習技術者的通常知識。
 - 4、在一些可能的初始失敗測試後，通過合理的反覆試驗。

如果熟習技術者無法自發明揭露或其通常知識得到足夠的資訊來完成上述內容，即相當於無法據以實現專利所請之發明，亦即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未以充分明確和完整的方式揭露。

五、T 1764/06 案

相關專利申請公開號：EP 1199103 A2

相關專利技術內容：

光觸媒照光會產生強氧化活性，藉此分解有機物質，二氧化鈦為常見的光觸媒材料。該發明係添加其他金屬氧化物至二氧化鈦光觸媒上，以提高光催化活性。

請求項 1：

一種光觸媒，其在氧化鈦的表面上包含氧化鈦和除氧化鈦以外的含金屬的化合物，其中

含金屬的化合物是具有酸性位點的金屬氧化物，光觸媒的 BET 比表面積為 $55 \text{ m}^2/\text{g}$ 或更大，並且光觸媒具有由公式 (i) 計算的參數 X：

$$X=B/A \text{ (i)}$$

為 0.2 以上，其中 A 表示沿著光觸媒的紫外可見漫反射光譜的在 220nm 至 800nm 的波長範圍內的吸光度的積分值，並且 B 表示在沿紫外可見漫反射光譜為 400nm 至 800nm 的波長範圍內的吸光度的積分值。

判決內容：上訴駁回

本件判決係由審查部門對該專利申請案以不具新穎性的核駁審定後之上訴。

本案獨立項中包含罕見參數 X 界定的光觸媒，且該罕見參數 X 作為與先前技術區分的唯一技術特徵，申請人（上訴人）提出引證 1 及引證 2 並未揭露該參數 X 的差別技術特徵，如果沒有明確揭露，應有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先採信申請人立場的適用；二氧化鈦是白色為該領域之通常知識，因此光觸媒領域的技術人員會注意到他們正在使用材料的顏色，如果引證 1 及引證 2 都沒有提及顏色，則表明相關材料沒有著色，如果材料是白色，則該參數 X 應小於 0.2。

上訴委員會則提出在沒有任何現有技術（例如該判決引用的引證 1）支持的證據下，申請人關於彩色和白色氧化鈦的論點是否合理，也不清楚為什麼銳鈦礦型光觸媒 D1 樣品具有所需的 BET 表面積、酸性部位及最多含 5% 的鐵、包括可能的 Fe_2O_3 島狀結構或塗層，仍被認為與未處理的氧化鈦一樣白的疑問。

就判決結論而言，上訴委員會認定具有相同製造步驟的引證 1 與該專利僅在參數 X 上有所差異，而現有技術的文件中均未提及該參數 X，也沒有證據表明該參數 X 是光催化領域的通常知識或已經被公開或使用過，從引證 1 中可知過量的鐵，在催化劑上會產生無定形和／或結晶材料如赤鐵礦的表面層和／或島狀結構。赤鐵礦是有色的為通常知識，此事實造成氧化鈦觸媒的顏色及其吸收可見光的能力的影響。因此引證 1 中的觸媒並不能確定為白色，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引證 1 的樣品（例如鐵含量高的樣品）無法滿足所需的參數 X。然而，此方面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且迄今未證明有任何區別。

在「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先採信申請人立場」的部分，上訴委員會的立場如下：在申請人使用罕見參數來界定其產品的情況下，那個罕見參數若代表與其他相同已知產品區分的唯一技術特徵，並且申請人決定不提供證據證明該參數技術特徵所代表要求保護的產品與已知產品可明確區別時，就不會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先採信申請人的立場。EPC 第 52 條要求發明（此處即所要求保護的光觸媒）必須具有新穎性。

因此，上訴委員會仍以該專利不具新穎性之結論將上訴駁回。

解析：

此案說明了參數界定技術特徵是否產生區別性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反對該核駁理由的證據，則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不會先採信申請人的立場。

而如果申請人能夠證明（例如透過適當的比較測試）該參數差異確實存在，才會考慮後續關於明確性、充分揭露等問題。

伍、結論

歐洲專利局於各年度更新其專利審查基準時，就專利要件及記載要件的部分，通常會參照相關上訴委員會判例之內容進行修訂，體現在基準內容上，即對應的文字內容皆有可供參考之判決作為操作上的例示，這對申請人在申請專利時或使用該基準之審查人員在審查案件時，對於如何理解專利審查基準的文義以及確認正在進行的案件是否符合要求有比較明顯的標準可供參照。

關於參數明確性之修訂，係因應近年來申請人採用以參數進行界定其申請專利發明之內容的案件大幅增加之情形，故此次修訂包含刪除了除非發明不能以任何其他方法充分地界定时，才允許主要使用參數來界定產物的特性的內容、以及增加參數之量測方法例外無須記載於請求項內之規定，皆為放寬使用參數界定請求項的限制並保留可操作的彈性；而採用具有層次的明確性驗證步驟來處理包含參數界定之技術特徵請求項，可有效的區別屬於明確以及具有不明確、缺乏支持或未充分揭露的參數界定技術特徵。

此外，針對「熟習技術者可以輕易且無歧異地辨別其實施的內容是否落於請求項所請之範圍」之要求，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中以 EPC 第 83 條及第 84 條之比較出發，定義了模糊參數之界定不佳，屬於透過發明整體揭露及通常知識亦無法理解其內容；或者屬於可理解其內容，但其測量方法不明確而導致無法辨別其請求項保護範圍的態樣，前者屬於未充分揭露而後者為不明確，而一件申請案可能僅有其中一項問題，或兩者皆有，不可混為一談。

而「參數是否為解決問題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以發明支持性為例，必須使熟習技術者在沒有不當負擔的情況下，基於發明整體的揭露及其通常知識就可分辨該技術手段是否導向發明所欲保護的主要技術內容，包含以發明整體之揭露及通常知識可實施保護範圍內的所有實施例或透過合理的反覆試驗在一些可能的初始失敗測試後就可得到，如果藉由上述方法仍無法得到該參數界定範圍之產物，則該參數就並非解決問題所必需的必要技術特徵，需要將請求項中無法被說明書所支持的參數界定範圍移除，例如 T 0061/14 案中「至少 20% 的孔是互連的」的參數界定技術特徵，僅能保留 100% 的孔是互連的技術方案。

在隱含性揭露導致的不具新穎性方面，以罕見參數作為唯一或必要技術特徵來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而言，因為無法與先前技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就可在製造方法及原料皆為相似或相同的情況下，推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在無法確認的情況下，並不會先採信申請人的立場，而且對於此核駁理由反證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此種處理方式簡化了審查人員比較罕見參數與先前技術上的困難之處，而透過申請人提供了有意義的比較結果後，更可以明確地確認該參數是否符合上述的明確性、支持性及充分揭露要件。

2020 年大陸著作權法新修正評析

章忠信*

壹、前言

貳、大陸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歷程

參、大陸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重點及評析

- 一、作品定義及其類別的新調整
- 二、推定作者及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結合
- 三、視聽作品權利歸屬之明確化
- 四、延長攝影作品之著作權財產保護期間
- 五、網路傳送權利之明確化
- 六、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營運
- 七、合理使用之彈性化及法定許可制之實質化
- 八、鄰接權制度之調整
- 九、增訂有關技術措施及權利管理信息規定
- 十、強化侵權行政懲處及損害救濟制度效果

肆、結語

*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兼任民族法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大陸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大陸自 1990 年制定著作權法以來，每經過十年，即修正一次著作權法，1990 年首次制定新法、2001 年及 2010 年二次修正，均承受必須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壓力，本次修正著作權法，相對有較獨立自主之空間，足以發展出具有本身需求與特色之法制。本文分析本次修正之幾個重要面向，藉以掌握大陸著作權法制配合科技演進及實務案例發展，逐步調整其因應做法之軌跡，亦可作為台灣著作權法制發展之相互參考。

關鍵字：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視聽著作、著作權登記、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

copyright、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audiovisual work、copyright registration、broadcast right、information internet transmission right

壹、前言

大陸¹2020年11月11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兩岸自2012年開始，各自啟動著作權法之全盤修正，也分別完成相關草案版本，台灣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審查通過²，大陸幾經波折，歷經三個複雜版本，終以精簡版先完成立法。

大陸首部著作權法於1990年制定，1991年6月1日起施行。其後，復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兩次修正，本次2020年之新修正，使得大陸著作權法幾乎每隔10年修正一次。不過，第一次修正係為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承諾，第二次修正則係因WTO爭端解決機制認定第4條有關違禁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規定違反伯恩公約之決定，均與國際因素密切相關。此次第三次修正，原本係自主性較強之全盤修正，最終也不敵內部意見紛雜之現實，並未大幅全盤修正。本文分析本次修正之幾個重要面向，藉以掌握大陸著作權法制配合科技演進及實務案例發展，逐步調整其因應做法之軌跡，亦可作為台灣著作權法制發展之相互參考。

貳、大陸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歷程

大陸著作權法第三次修正工作，係「由快而緩，由廣而窄」。國務院國家版權局於2011年7月啟動修法工作，先委託中國社會科學院知識產權中心、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及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分別起草全盤修正之專家建議稿。

¹ 本文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明文規定，分別將兩岸地區簡稱為「台灣」及「大陸」，特予說明。

² 行政院曾先後以105年8月12日院臺經字第1050173551號函及106年11月2日院臺經字第1060193149號函，針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而配合修正及全盤修正，提送兩份版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其後，雖亦有透過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修正草案，惟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竟其功。目前，加入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之時程暫無進展，行政院嗣針對全盤修正版重新整理精簡版，再度於110年4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1100170482號函提請立法院審議。

2012 年 3 月 31 日，國家版權局綜整前述三個專家建議稿後，並將該修改草案對外公開徵求意見，另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根據各界反應，公布修改草案第二稿。該兩次修正稿廣徵意見，調整幅度巨大，卻因各方意見紛雜，難以聚焦，國家版權局最後雖完成修改草案第三稿，卻未再對外公布，直接於 2012 年 12 月將 90 條草案，提交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2014 年 6 月 6 日，將國家版權局報請審議之修訂草案送審稿對外公開徵求意見。從此，修法步調趨緩。嗣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持續與國家版權局就送審稿進一步修正，於 2017 年底將送審稿縮減為 66 條，並再次向相關領域徵求意見。雖然提請審議著作權法修訂草案均被納入國務院 2018 年、2019 年立法工作計畫，但由於適逢機構改革，著作權法主管業務改隸中央宣傳部³，並須與新組建之司法部進一步修正，送審稿實質進展有限⁴。

2019 年 7 月，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拍板積極推進包括著作權法在內之智慧財產權法律修改進程，並要求大幅提高違法成本等。在政策已定之情形下，國務院終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將著作權法修正案草案提請第 13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中國人大網迅即於 30 日公布「修正案草案」6 章 64 條，請社會公眾於 6 月 13 日前提供意見。隨後，在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密集討論之後，於 11 月 11 日第 23 次會議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共 6 章 67 條，並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參、大陸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重點及評析

依據大陸新修正著作權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作品定義及其類別的新調整

³ 參閱《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十一），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8-03/21/content_4807520.htm（最後瀏覽日：2021/03/31）。依據大陸憲法第一條所揭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原則下，由黨之中央宣傳部領導政府組織，並不足為奇。

⁴ 參閱司法部黨組書記、副部長袁曙宏 2020 年 4 月 26 日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著作權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

關於「著作類別」，「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971 年「巴黎修正案（Paris Act）」（下稱伯恩公約）係採開放式規範，並未明文規定其類別。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所稱之『文學及藝術著作』應包括文學、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項成果，無論其形式或格式之表達，例如，書籍、手冊或其他文字、演說、演講、說教或其他類似著作、歌劇或歌劇音樂著作、舞蹈著作、默劇、有歌詞或無歌詞之音樂，以類似拍攝電影方式所表現之電影著作、圖形、美術、建築、雕塑、雕刻或版畫著作、類比程序呈現之攝影著作、應用美術著作、繪圖、地圖、設計圖、素描及與地理、地形、建築或科學有關之立體著作⁵。」

大陸著作權法將「著作」以「作品」稱之，舊法⁶第 3 條關於「作品」之定義，規定為「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四）美術、建築作品；（五）攝影作品；（六）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七）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計算機軟件；（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至於「作品」之定義，則另於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⁷第 2 條規定：「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

新法第 3 條將條例第 2 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重新整理後，將「作品」定義修正為：「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

⁵ Article 2 of Berne Convention: (1)The expressio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include every production in the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domain, whatever may be the mode or form of its expression, such as books, pamphlets and other writings; lectures, addresses, sermons and other works of the same nature; dramatic or dramatico-musical works; choreographic works and entertainments in dumb show; musical compositions with or without words; cinematographic works to which are assimilated works express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 works of drawing, painting, architecture, sculpture, engraving and lithography; photographic works to which are assimilated works express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photography; works of applied art; illustrations, maps, plans, sketches and three-dimensional works relative to geography, topography, architecture or science.

⁶ 以下所稱之舊法均指 2020 年修正前之著作權法。

⁷ 大陸法制中之「條例」，係法律授權國務院訂定之法規命令，迥異於台灣法制將「條例」與「法」併同為法律位階之設計。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法律位階上，等同於台灣過去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將「工程技術」等技術之智力成果排除於「作品」之外，集中於「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並明確規定「作品」必須「能以一定形式表現」，揭示著作權法保護「表達（expression）」之真義。又為因應科技發展新型態及其未來可能新增之狀態，將第 6 項之「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修正為「視聽作品」，第 9 項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修正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在「視聽作品」之修正方面，舊法第 6 項之「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係源自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cinematographic works to which are assimilated works express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to cinematography」。依據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1 項關於「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之定義，是指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學理及實務上，將「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稱為「類電影作品」，而大陸近年諸多線上影音內容，包括快手、抖音等短視頻、電腦遊戲整體畫面及賽事直播等，由於未必有如製作電影作品般之導播、攝製程序，得否歸類為「類電影作品」，享有著作權保護，也因涉及保護範圍及期間長短之差異⁸，引發學界⁹及司法爭議。司法實務上，雖有將電腦遊戲整體畫面「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稱為「類電影作品」¹⁰，但仍受質疑，新法則徹底解決此項爭議。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之修正方面，由於舊法第 3 條關於「作品」之定義方式，規定為「本法所稱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其使用「包括」一詞，限制了「作

⁸ 將電腦遊戲整體畫面以「類電影作品」保護，一方面將使其享有大陸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之放映權，有權禁止他人放映遊戲畫面；另一方面，「類電影作品」保護期，依據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僅有首次發表後 50 年，短於一般作品之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⁹ 持反對者，認為電腦遊戲畫面之完成並無「攝製」行為，亦無「演員、導演、製片者」，也沒有拍攝環節。遊戲的製作方法、步驟、過程與電影作品和電影類作品有很大的區別，不符合電影類作品的定義，不宜將遊戲認定為電影類作品。如蔣強，「不宜將遊戲認定為電影類作品」，中國知識產權網路版，2017.8.18，<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zl/ColumnView.asp?fld=50&id=160>（最後瀏覽日：2021/03/31）。

¹⁰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2016）滬 73 民終 190 號上海壯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廣州碩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判決。

品」之類別，難以在該條文所列九項「作品」之外，為可能新產生之著作類別取得法律依據，而第9項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雖採開放式之概括規定，卻仍須透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始能確定其範圍，無從隨科技發展及創作形式之日新月異而機動調整。新法將該項修正為「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為未來可能的發展，提供嶄新著作類別之彈性因應，同時，亦使原本僅得由立法或行政機關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作品範圍，擴大得由法院於司法審判實務上進一步確認，獲得極大空間。

二、推定作者及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結合

在國際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權之保護已確認採取創作保護原則¹¹之下，如何證明著作權之享有，於主張著作權時，或將滋生困擾，則若於法律上得有推定著作權或著作權登記制度，將有助於確定權利及著作交易流通。

在推定著作權方面，大陸著作權法第11條第4款¹²原本規定：「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作者。」亦即，於作品上署名，即產生法律上推定為真正之效果，反對者必須舉證證明，始得推翻該項推定。新法將推定作者及著作權登記制度結合，先將舊法第11條第4款修正移列為第12條第1款：「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再將著作權登記制度明列於第2款及第3款。

在著作權登記制度方面，1991年制定之大陸著作權法，原本並無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規定，惟1991年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開始，則已建立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之軟件著作權登記制度，且有延長保護期限之法律效果，惟並不符合創作保護原則，歷經變革，2001年修正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7條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屬於任意性質，不再為提出權利糾紛行政管理或訴訟之前提，惟登記證明文件，仍係「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在此之前，為暫時回應各方關於建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要求，國務院國家版權局於1994年發布「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該辦法第2條特別明文：「作品實行自願登記。作品不論是否登記，作者

¹¹ 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之要求（The enjoyment and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formality;...）」。

¹² 大陸法令之條目編次與台灣用法不同，先「款」後「項」，先予說明。

或其他著作權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權不受影響。」2010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始首次於第 26 條增訂：「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即「著作權質權登記」¹³。綜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作品自願登記及著作權質權登記，2020 年大陸著作權登記總量達 503 萬 9,543 件¹⁴。

新法綜合前述法令，回應各方關於建立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強烈要求，於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明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此係將著作權登記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擴大適用於全部作品類別之作者、其他著作權人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即鄰接權）。雖然，作品登記屬於任意制，但其法律效果如何？可否作為證明權利歸屬之初步證據，因於立法過程中有諸多不同意見，最後並無明文之結論，則未來會產生如何之結論，尚有待司法實務檢測¹⁵。

三、視聽作品權利歸屬之明確化

視聽作品係集眾人之力及大投資之成果，關於其權利歸屬如何，舊法第 15 條對於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將其著作權一致性地規定，由製片者享有，但使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而其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則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新法因已將舊法之「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各類影音內容之智力成果，統一歸類為「視聽作品」，惟體認其間畢竟仍有大製作、大投資之作品與小製作、小投資之作品之差別，在權利歸屬方面難以一體規範，

¹³ 關於大陸著作權登記制度之發展，詳請參閱「大陸著作權登記制度探析」，<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965>（最後瀏覽日：2021/03/31）。

¹⁴ 參閱「國家版權局關於 2020 年全國著作權登記情況的通報」，2021.03.18，<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8/353816.shtml>（最後瀏覽日：2021/03/31）。

¹⁵ 根據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權登記證書、認證機構出具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等，可以作為證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0 日發布之《侵害著作權案件審理指南》第 3.1 條規定：「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根據作品的署名推定權利歸屬。當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權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權登記證書、認證機構的證明、取得權利的合同、符合行業慣例的權利人聲明等，可以作為證明權利歸屬的初步證據。」法院上述規定，在著作權法修正之後，是否進一步調整，尚有待觀察。

乃於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將「視聽作品」區隔為「電影作品、電視劇作品」及「電影作品、電視劇作品以外之作品」，前者維持舊法規定，使其「著作權由製作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作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後者之著作權則先依「當事人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由製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至於「視聽作品」，不問屬於哪一類「視聽作品」，其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其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四、延長攝影作品之著作權財產保護期間

舊法第 21 條第 2 款將「攝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併列，「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為配合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所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 WCT）」第 9 條延長「攝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規定，新法將其自第 23 條第 3 款刪除，不再與「視聽作品」併列，使其與一般作品相同，享有自然人作品「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或法人作品「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五、網路傳送權利之明確化

網際網路技術發展之後，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簡稱 WPPT）」，新賦予著作人等於網路上之「公開傳輸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將網路無遠弗屆並具互動方式的傳輸，納入著作權法保護之權利範圍。

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項及第 12 項，分別就傳統廣播電視及新興之網路傳輸，賦予作者「廣播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所謂「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

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之權利」，所謂「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舊法因立法疏漏，將「信息網絡傳播權」僅限制於「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之「互動式網路傳播」範圍，未將「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之「單向式網路傳播」納入，導致「單向式網路傳播」究竟如何歸類之爭議¹⁶。司法實務多引用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7 項關於「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之「兜底權利」，暫時解決問題¹⁷。

此外，舊法「廣播權」之定義，於立法時僅關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1 規定，忽略該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後，有線廣播技術之普及，其第一次廣播僅限於無線方式，不及於以有線方式進行直接廣播之情形。

新法於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項重新定義「廣播權」，先將「有線廣播」納入，再以「公開傳播」一詞，取代舊法之「公開廣播」，並以無分有線或無線之「轉播」一詞，取代舊法之「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同時，將「信息網絡傳播權」排除於「廣播權」，全文整理為「廣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公開傳播或者轉播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項規定的權利」。

綜言之，新法架構下，除了網路互動式傳輸屬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之外，其他有線、無線、網路之傳送及再傳送，均屬「廣播權」之範圍，簡單明瞭。未來，網路直播將明確屬於「廣播權」之範圍，直播後儲存於網路之持續提供，則屬於「信息網絡傳播權」之範圍，釐清了長期以來之混淆疑慮。

¹⁶ 關於大陸著作權法對於「單向式網路傳播」究應屬於哪一項著作財產權之爭議，詳請參閱「定時網路傳播是公開播送還是公開傳輸？」，<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682>（最後瀏覽日：2021/03/31）。

¹⁷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9）高民終字第 3034 號民事判決。隨後，2010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網路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一）（試行）」第 10 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通過信息網絡按照事先安排的時間表向公眾提供作品的線上播放的，不構成信息網絡傳播行為，應適用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7 項進行調整。

六、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營運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著作利用之核心機制，透過該組織之健全運作，得使著作被廣泛利用，利用人合法付費利用，著作權人能獲得應有報酬。2001 年大陸修正著作權法，正式於著作權法第 8 條明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法源依據，該條規定：「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為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為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國務院則在 2005 年 1 月發布，同年 3 月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下稱集管條例），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運作之依據。但著作權法及集管條例對於集體管理機制核心部分，即使用費標準之訂定程序及其爭議處理機制，完全闕如，對於集體管理組織之透明度，亦無要求，滋生諸多弊端，引發各種改革之呼籲¹⁸。

在 2001 年著作權法制建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以前，大陸在國家努力扶持下，自 1992 年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以來，先後已有五個集體管理組織先後成立並營運，但法制上之不完備，加上商業營利力量之介入，使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並不順暢。

新法第 8 條於既有架構下，首先，將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非營利組織」之規定，修正為「非營利法人」，使其必須取得法人地位；其次，於第 2 款增訂集管條例所無之使用費標準之決定及其爭議處理機制，引進行政裁決及司法訴訟程序，一改過去使用人參與無門，異議無著，完全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單方面訂定，經國務院國家版權局公告即可收取之情形，要求應「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

¹⁸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由於委託收費之天合集團浮濫收費等不合理情形，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發布「終止委託天合文化集團著作權許可收費資格的公告」，使得使用費之不合理收取與分配，浮上檯面。該案目前尚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爭訟中，參見該協會之公告，<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077>（最後瀏覽日：2021/03/31）。根據協會代理總幹事周亞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接受中國新聞出版廣電報專訪指出，結束合作後，使用費收入增長 44% 以上，參見該協會之網站，<https://www.cavca.org/newsDetail/1397>（最後瀏覽日：2021/03/31）。

織和使用者代表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申請裁決，對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後段所稱「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係指集體管理組織或使用者代表，得以對方為被告，跳過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之裁決程序，直接請法院以判決決定使用費標準。該項規定，原本草案係規定，於協商不成時，「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申請裁決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為鼓勵當事人倚重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之專業及指導性，新法乃增訂可先使行政裁決，再加上司法判決之保障，但另外亦使當事人得不循此「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直接訴諸司法機關裁決。就著作使用費標準之市場導向及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之專業地位而言，宜使行政裁決作為司法判決之前置程序，司法機關只需審查行政裁決之程序正義與否，避免由司法機關直接介入市場導向之使用費標準之判斷。新法保留後段「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將可能使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之專業難以發揮，而司法機關卻必須直接介入市場機制，未必妥適。

在使用費分配之合理性、公平性及透明度方面，增訂第 3 款，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應當將使用費的收取和轉付、管理費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費的未分配部分等總體情況定期向社會公布，並應當建立權利信息查詢系統，供權利人和使用者查詢。」此外，並明文要求「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對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監督、管理」，以落實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健全運作。

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政府強力支持，目的在解決付費合法使用著作之困境，惟其實際運作，仍然距離理想尚遠，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進行原則性規定之後，相關細節將於集管條例加以調整。法制健全之後，主管部門能否有效監督、管理集管團體，社會監督能否對集管團體之正常營運發揮影響力，都將是下一步努力目標。

七、合理使用之彈性化及法定許可制之實質化

著作之合理使用，係著作權法均衡私權與公益之重要規範，舊法第 22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已難以適應瞬息萬變之著作利用型態，新法於第 24 條首先於本文中，參考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關於合理使用之原則性規範¹⁹，增列合理使用「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合法權益」，修正增列後之

本文為：「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並且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

新法之文字，更彰顯合理使用長久以來之疑義。亦即「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究竟是否為構成合理使用之條件之一？抑或只要合於該條各項之規定，即屬於合理使用，而「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僅係構成合理使用之後，附帶應為之行為？

新法之「但應當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並且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似乎將「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不得影響該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及該條所定各項事由，並列為判斷合理使用與否之四種條件。然而，合理使用係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只要能使讀者區隔係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而非以他人著作為自己之著作，即使未明示出處，亦應不影響合理使用之判斷²⁰。

新法第 13 項另增訂「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以半開放式之立法模式，為新法所無法逐一列舉合理使用之弊，提供未來以行政法規彈性紓解之可能。此外，第 6 項增訂「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得「播放」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符合新科技環境下之合理使用需求；第 9 項於免費表演方面，除舊法之「未向公眾收取費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報酬，」外，新增「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限制，防止以免費表演之名，透過廣告收益，行變相營利之實；第 10 項「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影」，刪除舊法「室外」之限制，針對公共場所事實上已不限於室內或室外之現況，擴大合理使用之對象；第 12 項將原本「將已發表的作品改為盲文出版」，

¹⁹ 此即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Three-step-test）」，須符合以下條件：即（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in certain special cases）」；（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且（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²⁰ 台灣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修訂為「以閱讀障礙者能夠感知的無障礙方式向其提供已經發表的作品」，以擴大製作無障礙版本之可能格式。

在編製教科書之法定許可制方面，新法刪除舊法允許著作權人反對之可能，於第 25 條第 1 款明定：「為實施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圖形作品，但應當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稱、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此項新修正，使得編製教科書之法定許可制，不再因著作權人有機會反對而無法落實其公益目標。

八、鄰接權制度之調整

大陸著作權法採鄰接權制度，其保護範圍包括出版者權、表演者權、錄音錄像製作者權及廣播組織者權四項，於條文中則統一以「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稱之。本次修正之調整，主要如下：

（一）增加表演者之出租權

新法除了在第 10 條第 1 款第 7 項明定出租權之標的，為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之外，第 39 條第 1 款第 7 項並增訂表演人有權「許可他人出租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影製品，並獲得報酬」。不過，關於表演者之表演，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及「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第 2 條 (a) 項規定，均將「表演人」定義為「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對文學或藝術著作或民間文學藝術表達進行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表演的其他人員」。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僅將「表演人」定義為「指演員、演出單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學、藝術作品的人」，其所表演之標的限於「作品」之表演者，不及於「民間文學藝術表達」之表演，未來應於修正實施條例時，併予調整，以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二）增訂「職務表演」規定

為釐清職務表演之權利歸屬，新法於第 40 條第 1 款先明定，演員為完成本演出單位之演出任務而進行之表演，屬於職務表演，演員享有表明身分和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之權利，至於其他權利，則歸屬由當事人約定，未約定或約定不明確者，由演出單位享有。惟考量其係屬於職務表演，若其權利係由演員享有，應不得影響演出單位利用該表演之機會，同條第 2 款乃明定，「演出單位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免費使用該表演」此應係屬於法定之非專屬授權規定。

（三）新增錄音製品廣播之報酬請求權

舊法第 44 條規定，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僅應支付報酬給音樂作品之著作權人，錄音製品之權利人並無任何權利²¹。新法為保障包括有聲書在內之錄音製品，特別於第 45 條明文要求「將錄音製品用於有線或者無線公開傳播，或者通過傳送聲音的技術設備向公眾公開播送的，應當向錄音製作者支付報酬」。

（四）廣播組織權之重新調整

舊法第 45 條規範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之權利，包括：

- 1、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轉播；
- 2、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錄製在音像載體上以及複製音像載體。

新法第 47 條配合廣播權之修正，將其調整為：

- 1、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轉播；
- 2、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錄製以及複製；

²¹ 關於該條文之規定，為何不及於錄音製品權利人，請參閱「大陸發布廣播電台電視台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17>（最後瀏覽日：2021/03/31）。

另又增訂 3、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

如前所述，第 1 項指的是將各種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之內容，作各種單向式傳輸，包括網路傳輸，亦即廣播權，而第 3 項則專指將各種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之內容，進行網路互動式傳輸，亦即新賦予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一項信息網絡傳播權。這項新增，同時也可以解決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對於普遍存在「回看」議題之法律爭議，未來，轉播業者欲提供「回看」之服務，將須與電視臺洽商許可。

又為避免廣播組織行使權利時，影響他人享有之著作權或與著作權有關之權利，新法第 47 條新增第 2 款，明定：「廣播電臺、電視臺行使前款規定的權利，不得影響、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

九、增訂有關技術措施及權利管理信息規定

「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與「權利管理資訊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係 1996 年 WIPO 所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以及 2012 年視聽表演北京條約所要求應對於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提供之保護，目的在確保面對數位網路科技環境，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所採取對於其著作或受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能獲得法律有效保護²²。

大陸 2006 年所發布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已將「技術措施」條款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納入規範。新法將該二條款提升至法律位階，同時，不限制於信息網絡傳播權，擴大及於所有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所採取者。

在法律規範上，新法第五章以「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保護」之章名，取代舊法之「法律責任和執法措施」，以顯示新法對於著作權及鄰接權之保

²²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之規範目的與細節，詳請參閱「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刊載於 2000 年 10 月及 12 月「萬國法律」，<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6.doc>（最後瀏覽日：2021/03/31）。

護，並不限於法律責任及執法措施，更擴及於權利人所採取之「技術措施」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

（一）「技術措施」條款

在「技術措施」條款方面，新法增訂第 49 條，於第 2 款明定著作權人及鄰接權人所採取之「技術措施」，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不得以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為目的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有關裝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至於「技術措施」之定義，同條文第 3 款明定「是指用於防止、限制未經權利人許可瀏覽、欣賞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有效技術、裝置或者部件。」然而，該款定義僅規範限制「瀏覽、欣賞」等「限制接觸（access control）」之「技術措施」，並未規範「限制重製（copy control）」之「技術措施」，則「以避開或者破壞『限制重製』之技術措施為目的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有關裝置或者部件」或「故意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限制重製』之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者，將不在規範之列，其是否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將滋生疑義。

新法第 50 條另外明定得規避「技術措施」之五項例外條款，但無論如何，仍「不得向他人提供避開技術措施的技術、裝置或者部件」。

（二）「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

在「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方面，新法增訂第 5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1)「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版式設計、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廣播、電視上的權利管理信息，但由於技術上的原因無法避免的除外」；(2)「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作品、版式設計、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廣播、電視上的權利管理信息未經許可被刪除或者改變，仍然向公眾提供」。

（三）違反「技術措施」條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之法律責任

較具爭議者，在於違反「技術措施」條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之定位議題。新法第 53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將違反「技術措施」條

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之行為，定位為「侵權行為」，並與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之行為相同，應承擔第 53 條以下條文之相關法律責任。惟因侵害著作權或鄰接權之刑事責任，大陸法制係規範於刑法第 217 條及第 218 條，而該二條文並無處罰違反「技術措施」條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之行為，故違反者應無刑責。

嚴格言之「技術措施」條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係著作權法於賦予創作者著作權或鄰接權之外，另外為確保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所採取「技術措施」之有效性及「權利管理電子信息」之完整性，禁止任何人對「技術措施」進行「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或「以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為目的製造、進口或者向公眾提供有關裝置或者部件」，或「故意为他人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提供技術服務」，同時，不得「故意刪除或者改變權利管理信息」，或「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管理信息未經許可被刪除或者改變，仍然向公眾提供」，新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享有「技術措施權」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權」，其違反「技術措施」條款或「權利管理電子信息」條款者，僅屬「違反著作權法」，尚非「侵權行為」，應另規定其相關法律責任。

十、強化侵權行政懲處及損害救濟制度效果

著作權侵害情形氾濫，起因於不法獲益龐大，卻造成著作權人重大損害。有效打擊侵害著作權，不完全可仰賴自由刑之嚴刑峻罰²³，而應提高財產上之行政懲處及損害救濟之效度。新法乃明確金錢上之行政懲處金額及引進民事救濟之懲罰性賠償制度，以顯著提高違法成本²⁴。

²³ 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何種侵害行為應採何種刑罰，是否採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則任由各國國內法自行決定。

²⁴ 2018 年 11 月 5 日，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於上海舉辦之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演講中即揭示，大陸將保護外資企業合法權益，堅決依法懲處侵犯外商合法權益特別是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提高智慧財產權審查品質和審查效率，引入懲罰性賠償制度，顯著提高違法成本。此項國家領導人最高指導政策，逐步落實於近年專利法、商標法及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中。

- (一) 新法關於財產上之行政懲處，舊法第 48 條僅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並未明確其金額，新法第 53 條乃明確增訂，對於「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可以併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違法經營額難以計算或者不足五萬元的，可以並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二) 新法除了繳交國庫之財產上之行政懲處，關於賠償權利人之侵權損害賠償，有如下重大修改：

1、懲罰性賠償之引進

由舊法第 49 條第 1 款之以權利人的實際損失計算，如難以計算時，按侵權人違法所得給予賠償，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修正移列至第 54 條第 1 款為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二擇一，以最有利方式計算賠償額；若二者均難以計算者，則以市場實際交易之「參照該權利使用費」計算賠償額。更進一步強化者是「對故意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給予賠償」，此項新規定，一方面儘可能補償著作權人等之被侵權損失，另一方面以五倍以下之損害賠償額，達到懲罰性賠償之目的。新法第 3 款仍維持舊法所堅持，「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2、法院酌定賠償額提高十倍

配合新法第 54 條第 1 款之修正，將舊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無法依第 1 款確定之損害賠償額，得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十萬元以下的賠償，修正移列於新法第 54 條第 2 款為「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百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賠償」，大幅提高法院酌定最高賠償金額達 10 倍，並為五百元下限之限制，期待有效遏阻侵害。如同舊法第 49 條之設計，

新法第 54 條第 2 款乃第 1 款之備位，若可依第 54 條第 1 款透過具體證據確定損害賠償額，並不待依第 54 條第 2 款由法院於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惟若只能依第 54 條第 2 款由法院於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則第 1 款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目的，似乎應由法院併予考量，不受第 2 款所定五百萬元以下之限制，否則將使新法引進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落空。此部分司法實務將如何運作，尚有待未來實際案例中觀察。

3、新增損害賠償計算證據之舉證責任強化

侵權之損害賠償額如何計算，應有相關證據為依據，依新法第 54 條第 1 款，「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為二擇一選項，實務上，「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有可能遠高於「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無論如何，也唯有侵權人提供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法院始可能精確評估。為加重侵權人提供違法所得相關資料之責任，使其於拒絕提供時承擔不利責任，新法乃於第 3 款明定，「人民法院為確定賠償數額，在權利人已經盡了必要舉證責任，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等主要由侵權人掌握的，可以責令侵權人提供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等；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確定賠償數額。」

4、新增侵權物及工具等銷毀規定

舊法僅於第 48 條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若該案未經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介入，著作權人等並無請求法院針對上開物品強制處理之依據，新法第 54 條第 5 款乃增訂：「人民法院審理著作權糾紛案件，應權利人請求，對侵權複製品，除特殊情況外，責令銷毀；對主要用於製造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責令銷毀，且不予補償；或者在特殊情況下，責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設備等進入商業管道，且不予補償。」

5、增訂行政查處之執法手段、侵害人之舉證責任等

除以上規定，新法並於第 55 條增訂著作權主管部門詢問當事人、調查違法行為、現場檢查，查閱、複製有關資料以及查封、扣押有關場所和物品等職權；增訂第 59 條第 2 款，明定被訴侵權人應承擔之舉證責任，亦即「在訴訟程式中，被訴侵權人主張其不承擔侵權責任的，應當提供證據證明已經取得權利人的許可，或者具有本法規定的不經權利人許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肆、結語

大陸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耗時十年，部分條文係因應 1996 年通過之 WCT 與 WPPT 等國際公約調整以符合國際標準，或係將原本法位階較低之規定，移至著作權法規範，最後確定完成之內容，雖然與起始之大幅修正之企圖心，有不少差距，但仍係在獨立自主之情勢下完成，也確實部分回應內外之需求，仍應值得肯定。新法雖然自 2021 年 6 月開始施行，但仍需國務院依據新法，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等行政法規，相關修正內容，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至於台灣因應數位時代發展，已推動十年的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民國 106 年送進立法院後，未及審議即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所重新提出之精簡版修正草案，甫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再送本屆立法院，立法院於審議時，或可思考有無借鏡大陸新著作權法之處。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69 號 有關「國農」商標授權登記事件行政判決

【爭點】

商標授權登記案申請人地位及證明授權文件之判斷

【案件事實】

參加人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檢附授權登記申請書、商標授權契約書等文件，向被告申請將原告所有之註冊第 442019、467709、501390、549217、586179、586180、586181、586182、586183、586184、586185、586186、586187、586188、595672、593085、598013、632311、750136、754554、762599、1163405、1164727、1164798、1231118、1244849、1668436、1695739 及 1767409 號等 29 件商標為授權登記。經被告審查，以 108 年 10 月 3 日（108）智商 40015 字第 10880576740 號函為系爭 29 件商標非專屬授權登記予被授權人（即參加人），授權登記事項將公告於同年 11 月 1 日出版之商標公報第 46 卷第 21 期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530 號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判決見解】

一、原告並非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

（一）按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營業所。三、商標註冊號數。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五、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

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商標權人、被授權人均得為授權登記之申請人，且由其中一人備具申請書申請即可，僅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可資證明授權之文件。

(二) 被告於108年7月9日收件之授權登記申請書，可知書表格式中大致分為「壹、商標／標張種類、註冊號數及名稱」、「貳、申請人（此欄請務必勾選）」、「參、授權人（商標權人）」、「伍、被授權人」等欄位，除有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欄位外，另有務必勾選之申請人欄位之設計，足徵授權人應非當然為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仍須藉由勾選部分判斷何人為申請人。本案授權登記申請書，其中「貳、申請人（此欄請務必勾選）☐授權人（商標權人）☐被授權人」部分，係明確勾選「被授權人」為申請人。至該申請書中「參、授權人（商標權人）（共1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為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第1申請人）……申請人名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雖有「申請人」之字樣，惟承如前述，此處為「授權人（商標權人）」之欄位，並非藉此判斷是否為申請人。原告徒以授權人（商標權人）欄位中有申請人字樣且有提出委任狀，即主張其亦為系爭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要屬無據。

(三) 原告既非系爭商標授權登記案之申請人，則縱其於108年9月23日委託律師事務所致函被告通知撤回對108年7月9日、9月4日之授權或授權申請，並請被告應停止或駁回辦理系爭29件商標授權登記申請案，復於108年9月26日致函通知被告終止與劉○○之委任關係，亦非被告所得審酌，被告於收受上開函文後仍就參加人之授權登記案進行審查程序，於法自無不合。

二、被告就系爭29件商標授權登記處並未違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

(一) 商標授權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亦即授權契約於意思表示合致時，於契約當事人間即發生效力，至於未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授權登記，僅該授權不得對抗第三人，並不影響商標授權於契約當事人間之效力（最高行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83號、第72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上開事項，亦如前述。是以，

被告審查是否核准授權登記時，即應依上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審查申請人是否已載明相關事項、是否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形式上是否有效；至授權契約實質上是否有效所生之爭議，核屬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私權糾紛，宜另循民事法律關係解決，實非行政機關所得判斷或認定。

(二) 經查，原告自稱其係於108年9月19日始改選董監事，並於108年10月16日提出註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申請變更公司代表人等情，有原告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註冊變更申請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證，足見原告之前董事長劉○○在董監事改選前，依法仍為得代表公司執行職務之人。又參加入於108年7月9日提出之授權登記申請書已依上開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所提出之108年7月1日商標權授權契約書亦蓋有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而斯時原告之代表人仍為劉○○，該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形式上自堪認為真實。再觀諸該授權登記申請書及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均記載就系爭商標為「非專屬授權」，並非「專屬授權」或轉讓商標權，並非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自非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原告仍主張此一商標權授權契約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亦未經原告承認而無效，被告不應准予授權登記等語，自屬無據。

(三) 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08年9月26日函文中已告知被告關於變更代表人一事，被告亦已函知原告應於1個月內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卻未待原告補正即作成原處分等語。惟原告僅係因公司代表人變更而申請變更商標權人之代表人名稱，此變更自不影響前已形式上合法有效之商標權授權契約書，自不因被告是否待原告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而有影響，是被告未待原告補正代表人變更文件，即於108年10月3日作成准予授權登記之原處分，於法自無違誤之處。

三、判決結論

參加入業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備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授權契約之證明文件，形式上均無不合。從而，被告依上開規定，

所為准予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登記之處分，依法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系爭商標一（共 29 件，簡表如下）

	註冊第 00442019 號 第 20 類（舊法）：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奶、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	--

註冊號	商標名稱	指定商品服務類別	專用期限
第 442019 號	國農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467709 號	國農	第 19 類汽水等。	118/11/30
第 501390 號	國農	第 27 類速食飯等。	118/05/15
第 549217 號	國農	第 17 類香檳酒等。	118/11/30
第 586179 號	國農及圖（十七）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0 號	國農及圖（十六）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1 號	國農及圖（十五）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2 號	國農及圖（十四）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3 號	國農及圖（十三）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4 號	國農及圖（十二）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5 號	國農及圖（十一）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6 號	國農及圖（十）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7 號	國農及圖（九）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86188 號	國農及圖（八）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595672 號	國農	第 22 類糖等。	118/11/30

註冊號	商標名稱	指定商品服務類別	專用期限
第 593085 號	國農	第 24 類糖果等。	118/05/15
第 598013 號	國農及圖（十九）	第 20 類牛奶等。	118/05/15
第 632311 號	國農	第 28 類麵條等。	113/02/15
第 750136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29 類豆漿等。	118/05/15
第 754554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30 類咖啡等。	118/11/30
第 762599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32 類汽水等。	118/11/30
第 1163405 號	國農	第 5 類西藥等。	114/07/15
第 1164727 號	國農	第 31 類活水產等。	114/07/15
第 1164798 號	國農	第 32 類汽水等。	114/07/15
第 1231118 號	國農	第 29 類食用油等。	115/09/30
第 1244849 號	國農	第 30 類調味品等。	115/12/31
第 1668436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29 類牛乳等。	113/09/30
第 1695739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29 類牛乳等。	114/02/28
第 1767409 號	國農及圖 GO LONG	第 29 類牛乳等。	115/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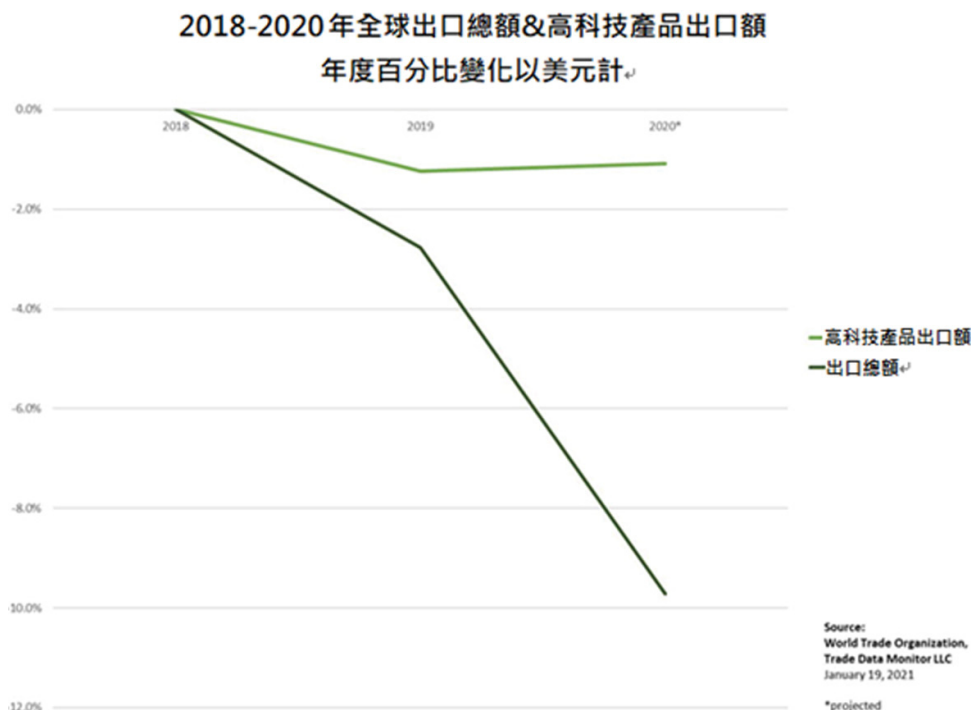
● 2020 年下半年高科技產品貿易強勢反彈，亞洲新出口國從中受益

由於 COVID-19 大流行，造成 2020 年相關經濟活動的停滯，全球貿易面臨衰退。2020 年 9 月，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的「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0）」指出，COVID-19 疫情大爆發有造成技術相關投資和貿易額急劇下降的風險。

然而依據新的估算顯示，2020 年高科技產品貿易表現優於貨物貿易，這是因為遠距和移動辦公帶動通訊、運算科技、處理和資料儲存裝置的蓬勃發展，且該趨勢在 2021 年初依然持續。

依據貿易數據監測（Trade Data Monitor, TDM）公司的預測，在渡過 2020 年艱難的春季之後，由於下半年高科技產品貿易表現強勁，2020 年高科技產品貿易總額預計達 3.36 兆美元，與 2019 年相比減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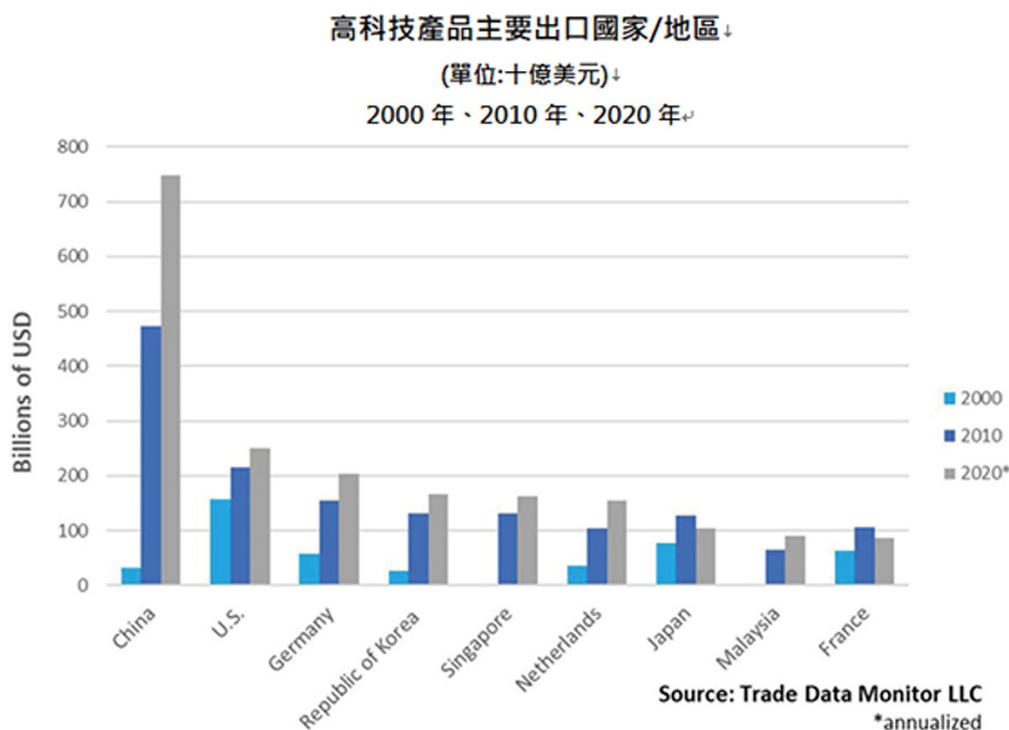
相較之下，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在運輸和建築領域，貨物貿易總額從 2019 年的 18.9 兆美元，下滑至 2020 年的 17.1 兆美元，下滑幅度為 9.2%。



基本上，2020 年高科技產品的貿易反彈是因為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消費者的行為發生廣泛變化所推動。

以美國為例，2020 年前 11 個月的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進口額達 452 億美元，成長 20.9%，而用於雲端運算的固態半導體存儲裝置進口量達 123 億美元，大幅成長 38.4%。

在 2020 年前 10 個月，中國大陸是全球第一大高科技產品出口國，其次是歐盟（3,161 億美元）、美國（2,074 億美元）和韓國（1,378 億美元）。



業務調整以渡過 COVID-19 嚴峻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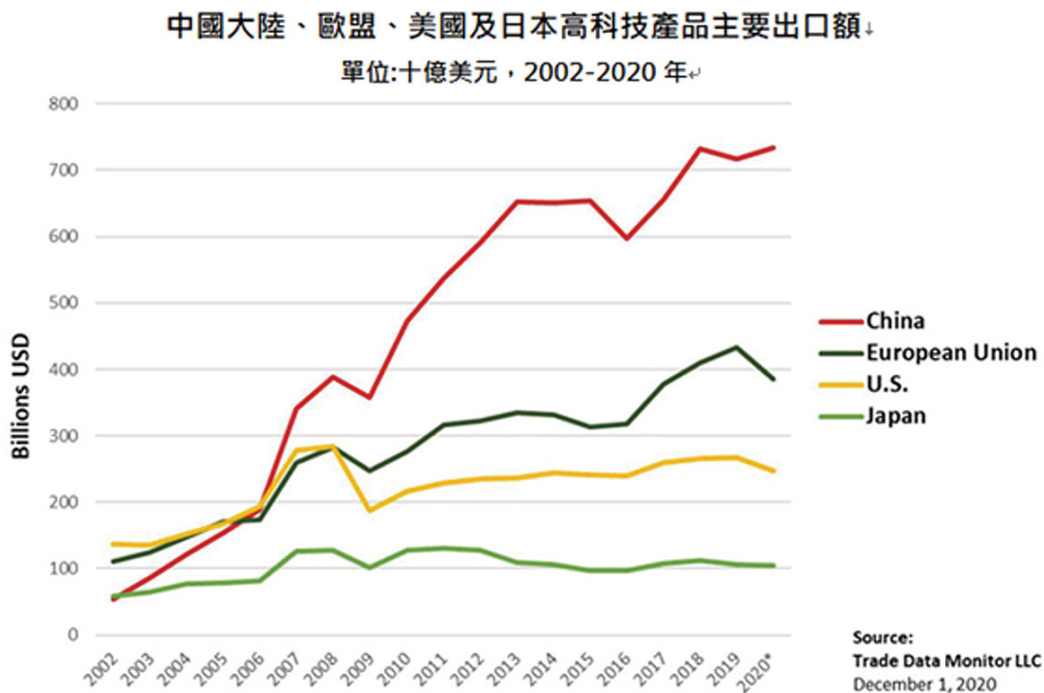
COVID-19 大流行肆虐全球，在 2020 年春季破壞了高科技產品供應鏈，迫使工廠關閉、減緩運輸速度和損害消費者需求，全球企業都面臨生存威脅。

然而隨著這一年的時間推移，製造業者和物流經理人找出使其業務持續營運的方法。需求的回升，使得 2020 年夏秋兩季的銷售量出現反彈，這也要歸功於居家辦公技術的強勁銷售。

中國大陸作為全球第一大高科技產品製造商，在 2020 年 3 月的出口額為 545 億美元，與 2019 年同期的 593 億美元相比減少 8.1%，中國大陸對美國的貨運量下降至 75 億美元，減少 21.7%。各產品的出口額皆出現大幅下滑：2020 年 3 月，手機下降至 84 億美元，減少 7.8%；資料處理裝置下降至 69 億美元，減少 14.3%；路由器下降至 32 億美元，減少 12.9%。

而此之後，中國大陸是歷經 COVID-19 衝擊後，首先帶動高科技產品出口額再次高升。

COVID-19 加速中國大陸的崛起



截至 2020 年 4 月，中國大陸的高科技產品出口額達 597 億美元，與 2019 年同期相比成長 10.1%。該趨勢仍持續：2020 年 11 月，中國大陸的高科技產品出口額達 861 億美元，與 2019 年同期相比大幅成長 21.1%，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大陸在高科技產品的貿易領先地位。

在 2000 年，美國是全球第一大科技產品出口國，出口額為 1,569 億美元，中國大陸則遠遠落後，排序第八位，出口額為 319 億美元。到了 2010 年，中國大陸的出口額增加至 4,726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一。

2020 年，中國大陸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額預計達 7,334 億美元，與 2019 年的 7,166 億美元相比，成長 2.3%，是 2000 年的 20 多倍。

2020 年前 11 個月，中國大陸在高科技產品的主要出口類別為手機（1,117 億美元）、資料處理裝置（1,027 億美元）、積體電路（503 億美元）、路由器（431 億美元）及手機零組件和技術（402 億美元）。

美國消費者推動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

美國是全球第二大高科技產品的進口國，僅次於大量進口供應鏈零組件的中國大陸。美國在 2019 年高科技產品的進口額達 5,052 億美元，高於 2018 年的 4,735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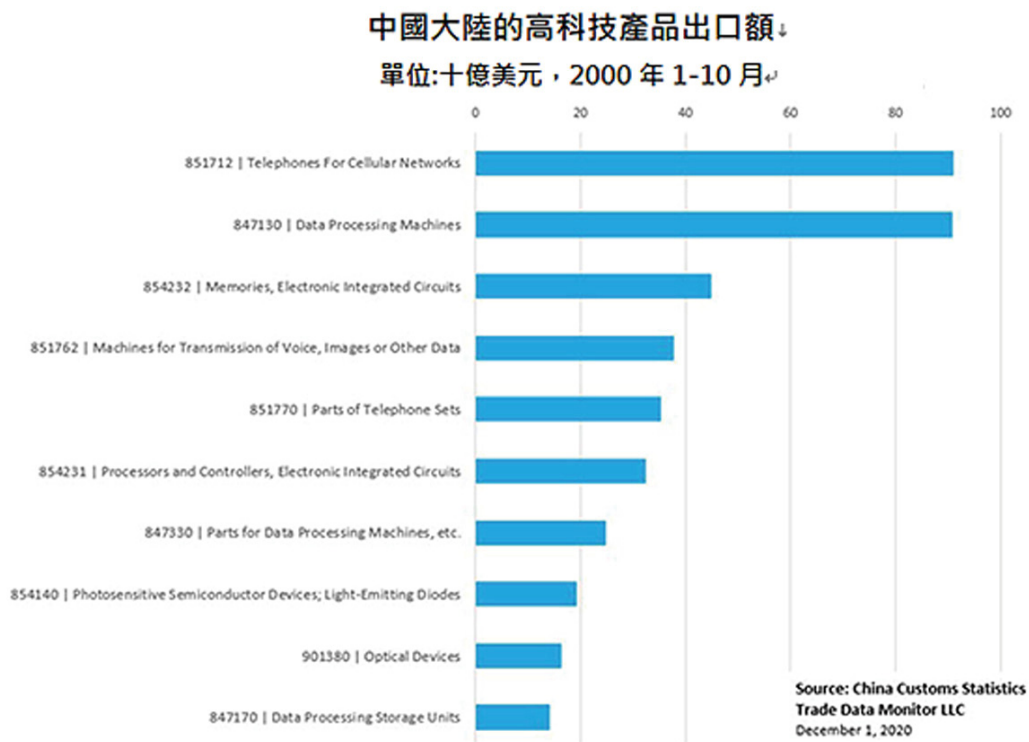
COVID-19 大流行影響美國的消費需求。美國在 2020 年 4 月的進口額為 360 億美元，與前一個月相比減少 9.7%，2019 年 4 月的進口額為 398 億美元。但 2020 年下半年的購買力有所回升：2020 年前 11 個月，美國的進口額為 4,573 億美元，與 2019 年同期相比成長 0.1%。

據 2020 年貿易數據顯示，美國買家正在改變採購高科技設備的地點。2020 年前 11 個月，美國從中國大陸進口高科技設備的金額下降至 1,265 億美元，減少 3.6%，同時從越南進口的金額攀升至 247 億美元，成長 24.1%，而從韓國的進口額上升至 182 億美元，成長 9%。

越南引領其他亞洲國家的崛起

繼中國大陸之後，由於各種因素，其他亞洲國家逐漸成為製造科技產品的主要來源國，該趨勢將於 2021 年持續下去。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和韓國已在該趨勢中受益，但越南才是亞洲復興真正的受益者。

2020 年前 11 個月，中國大陸從越南進口的高科技產品金額達 368 億美元，比 2019 年同期成長 35.4%，其中手機、路由器、處理器、積體電路和半導體的銷售額達數十億美元。



依越南貿易夥伴報告的貿易數據顯示，2020 年前 9 個月高科技產品進口額達 957 億美元，高於 2016 年的 705 億美元。

展望 2021 年

世界貿易組織（WTO）預測，2021 年全球貿易將反彈 7.2%。基於 2020 年下半年高科技產品的貿易額急劇成長，估算 2021 年全球高科技產品貿易額將再次與整體貨物的貿易額保持同步甚至超越。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news/2021/news_00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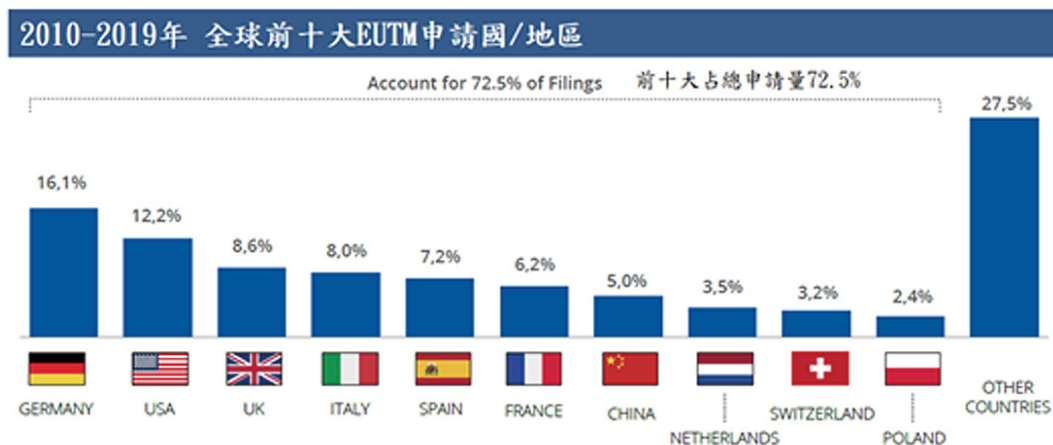
● EUIPO 發布「2010-2019 年中國大陸聚焦報告及 2020 年 COVID-19 影響分析」

2020 年，中國大陸在歐盟商標（EUTM）和註冊設計（RCD）申請量的成長，尤其在 COVID 19 開始擴大流行之後，似乎顯得特別突出。但是這個趨勢早於 2010-2019 年間，即在醞釀中。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最近發布的「中國大陸聚焦報告（China Focus Report）」，指出中國大陸在 2010-2019 年的歐盟商標及註冊設計申請量，均呈現指數型成長，此趨勢已明示於 EUIPO 先前公布的商標聚焦（Trade Mark Focus）和設計聚焦（Design Focus）報告。

2010-2019 年歐盟商標（EUTM）申請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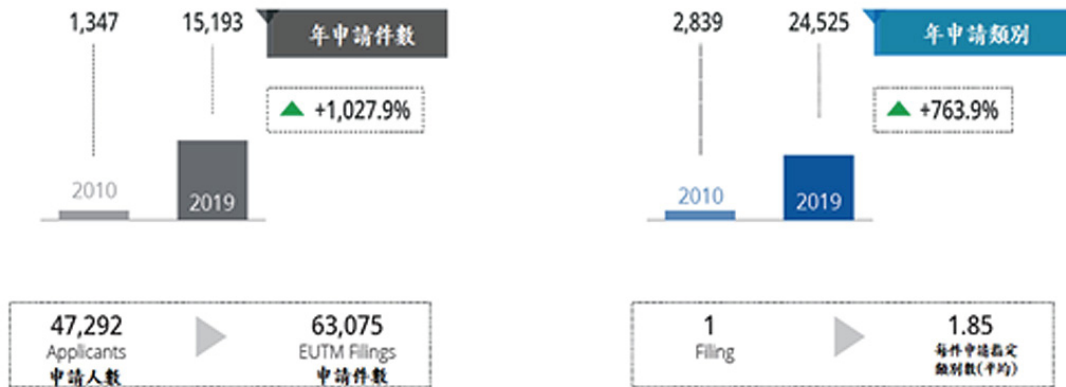
從 2010-2019 年，EUIPO 受理超過 340 萬個商品及服務類別之 127 萬件 EUTM 申請案，平均年成長率為 5.6%，總成長率為 63.1%。前十大國家／地區占總申請量的 72.5%，德國、美國及英國，分列前 3 大，占比分別為 16.1%、12.2% 及 8.6%。中國大陸位列第 7 大，占比 5.0%（如【圖 1】）。



【圖 1】2010-2019 年前十大 EUTM 申請國家／地區

來自中國大陸的 EUTM 申請量總成長率 1,027.9%（年均成長率為 33.2%），2010-2019 年累計申請件數為 6 萬 3,075 件，累計申請類別數則達 11 萬 6,530 個，平均每件申請案的申請類別數為 1.85 個（如【圖 2】）。

2010-2019年 中國大陸EUTM申請量變化



【圖 2】2010-2019 年中國大陸 EUTM 申請量變化

2010-2019 年前十大 EUTM 申請人

2010-2019 年，中國大陸 EUTM 前十大申請人，均為工商業領域的大公司，專業在消費電子商品；通訊設備、系統與服務；汽車設計及製造；網路相關服務及產品等領域。知名的通訊設備及服務廠商華為排序第一大申請人，占前十大申請人總件數的 50%；通訊網路設備及行動裝置廠商中興通訊排序第 2 大，而消費電子商品及行動通訊廠商 OPPO 排序第 3 大（如【圖 3】）。

然而，前十大申請人的累計申請量僅占來自中國大陸的 EUTM 申請量 4%，大多數中國大陸的 EUTM 申請量是來自中小企業（SMEs）。

前十大中國大陸EUTM申請人



【圖 3】2010-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EUTM 申請人

比較 2010 年及 2019 年前十大申請人，其組成呈現極大差異，2010 年前十大申請人中，僅華為和中興通訊兩家公司在 2019 年仍蟬聯前十大，且其中有 7 家在 2019 年沒有提出任何 EUTM 申請（如【圖 4】），反之，2019 年前十大申請人中，亦有 7 家在 2010 年沒有提出任何 EUTM 申請（如【圖 5】）。

2010年前十大中國大陸EUTM申請人	2010		2019		2010-2019 Cumulative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Huawei 華為	1	40	1	299	1	1,448
Suzhou Everich Imp. & Exp.	2	9	n.a.	0	> 100	12
Samli Power	3	8	n.a.	0	> 100	10
Sky Chain Trading	4	8	> 100	1	> 100	14
Zhejiang Painier Technology	5	8	n.a.	0	> 100	10
Air China	6	7	n.a.	0	51-100	18
Shenzhen BYD Daimler New Technology	7	7	n.a.	0	51-100	17
TTA Tire Technology	8	7	n.a.	0	> 100	7
Jinjing Group	9	6	n.a.	0	> 100	6
ZTE 中興通訊	10	6	2	221	2	336

【圖 4】2010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EUTM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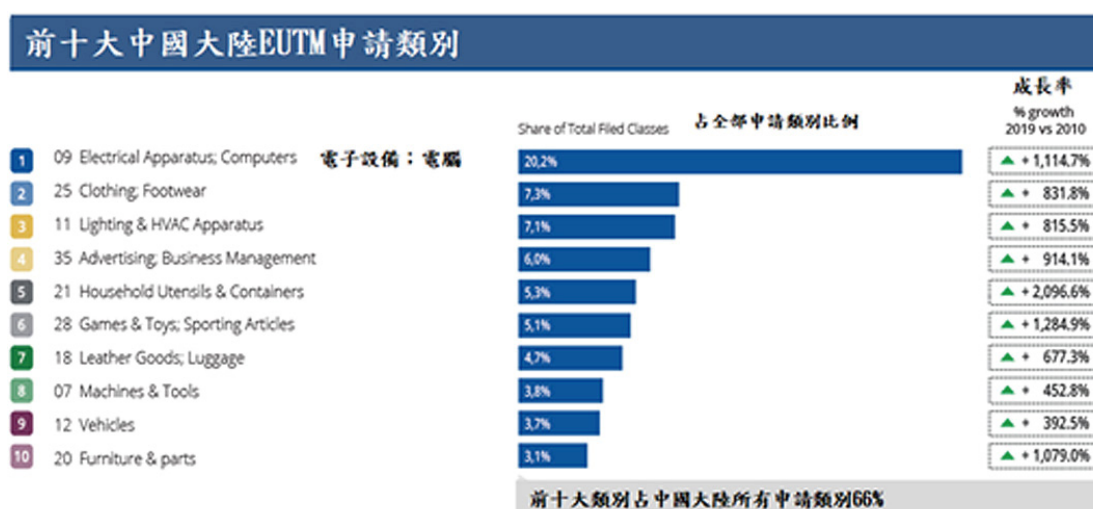
2019 年排名前 4 大申請人與十年（2010-2019 年）間的累計前 4 大申請人一致，顯示近幾年整體申請量指數型成長的影響，上述影響亦可由 2019 年前十大中大多數申請人，也均列入十年累計排名前 50 大的事實得到證實（如【圖 5】）。

2019年前十大中國大陸EUTM申請人		2010		2019		2010-2019 Cumulative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Huawei 華為		1	40	1	299	1	1,448
ZTE 中興通訊		10	6	2	221	2	336
Oppo Mobile		n.a.	0	3	111	3	208
Vivo Mobile		51-100	2	4	102	4	132
Bian		n.a.	0	5	30	24	32
Xiaomi		n.a.	0	6	26	15	45
Shenzen IVPS Technology		n.a.	0	7	23	39	23
Foshan Chuangying Trading		n.a.	0	8	20	49	20
Aukey Technology		n.a.	0	9	19	27	31
Sinopharm Zhijun Pharmaceutical		n.a.	0	10	19	51-100	19

【圖 5】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EUTM 申請人

2010-2019 年前十大 EUTM 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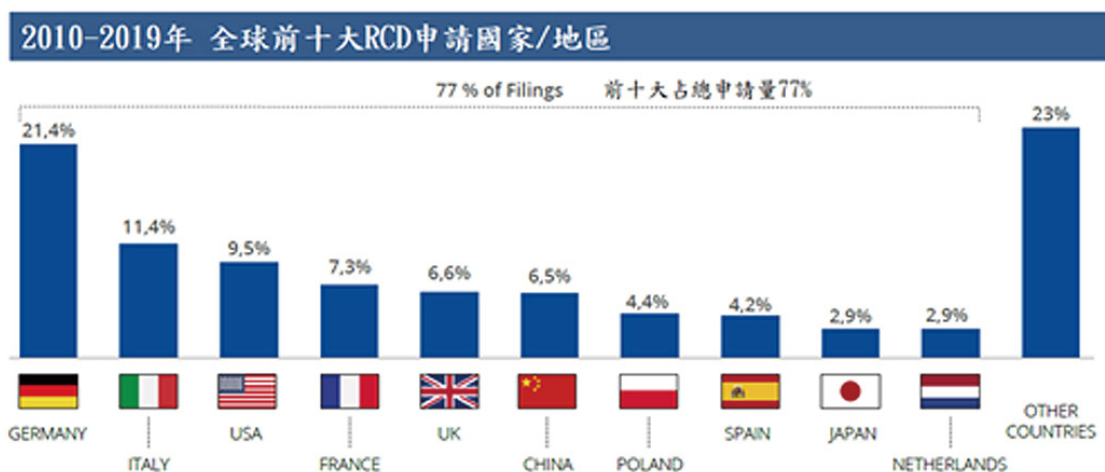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EUTM 排名前十大的申請類別分布情形，與科技型企業如華為等在中國大陸 EUTM 申請人中名列前茅相互印證。屬於電子設備、電腦的第 9 類，占 2010-2019 年所有中國大陸 EUTM 申請類別的五分之一（20.2%），前十大類別申請量占比達三分之二（如【圖 6】）。



【圖 6】2010-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EUTM 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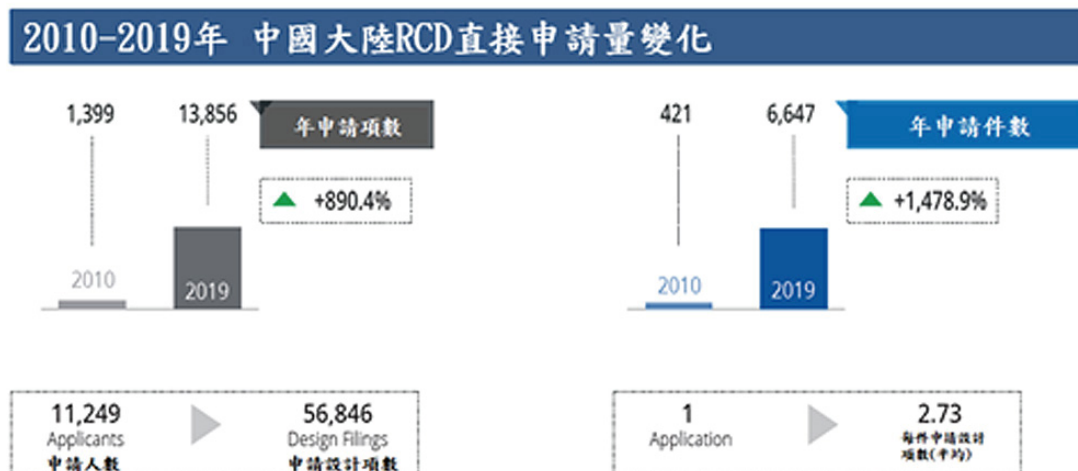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歐盟註冊設計（RCD）申請量變化

從 2010-2019 年，EUIPO 受理 RCD 申請量成長 36.2%，平均年成長率為 3.5%。總申請量的 51% 來自歐盟五大經濟體（德國、義大利、法國、英國及西班牙），而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分別位居前十大的第 3 位、第 6 位及第 9 位（如【圖 7】）。



【圖 7】2010-2019 年全球前十大 RCD 申請國家／地區

來自中國大陸的 RCD 直接申請設計項數整體成長 890.4%（年均成長率為 31.4%），2010-2019 年累計申請設計項數為 5 萬 6,846 項，累計申請件數則約為 2 萬 1,000 件，每件申請的平均設計項數為 2.73 項（如【圖 8】）。



【圖 8】2010-2019 年中國大陸 RCD 申請量變化

2010-2019 年前十大 RCD 申請人

2010-2019 年，中國大陸整體 RCD 直接申請量中，來自前十大中國大陸申請人的占比為 10.2%（如【圖 9】），其中多數是在全球營運的公司，分布於設計產業及商務領域，例如家具業、戶外休閒用品、家庭用品；紡織品；電器設備；照明設備及辦公用品。

前十大申請人中包括浙江永強集團（Yotrio, 戶外休閒家具製造商）、敏寶公司（Main Plan, 水龍頭及其他衛浴設備製造商）、常州申達公司（Changzhou Shenda, 紡織品製造商），以及前述的華為公司。



【圖 9】2010-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RCD 申請人

與歐盟商標的情形一致，2010 年前十大 RCD 申請人與 2019 年比較，其申請人組成有極大差異，僅敏寶、浙江永強集團和華為 3 家公司並列在 2010 及 2019 年的前十大申請人，而在 2010 年，其餘 7 大申請人中有 5 家在 2019 年沒有提出任何 RCD 直接申請，相反的，在 2019 年，除了前述 3 家公司外，其餘申請人在 2010 年均沒有提出任何 RCD 直接申請（如【圖 10、11】）。

2010年前十大中國大陸RCD直接申請人

	2010		2019		2010-2019 Cumulative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Zhejiang Yatin Bath	1	59	n.a.	0	>100	59
Main Plan (Ningbo) 敏寶	2	58	6	94	3	709
Letright	3	55	n.a.	0	7	333
Wenzhou Huaqi Furniture	4	54	n.a.	0	>100	54
Foshan Shunde Everteam Industrial	5	51	n.a.	0	>100	58
Yotrio 浙江永強集團	6	50	1	263	2	1,094
Beifa	7	37	>100	14	10	280
Ningbo Utec	8	32	50	27	8	301
Pots & Gardens	9	25	n.a.	0	>100	25
Huawei 華為	10	22	2	227	4	579

【圖 10】2010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RCD 直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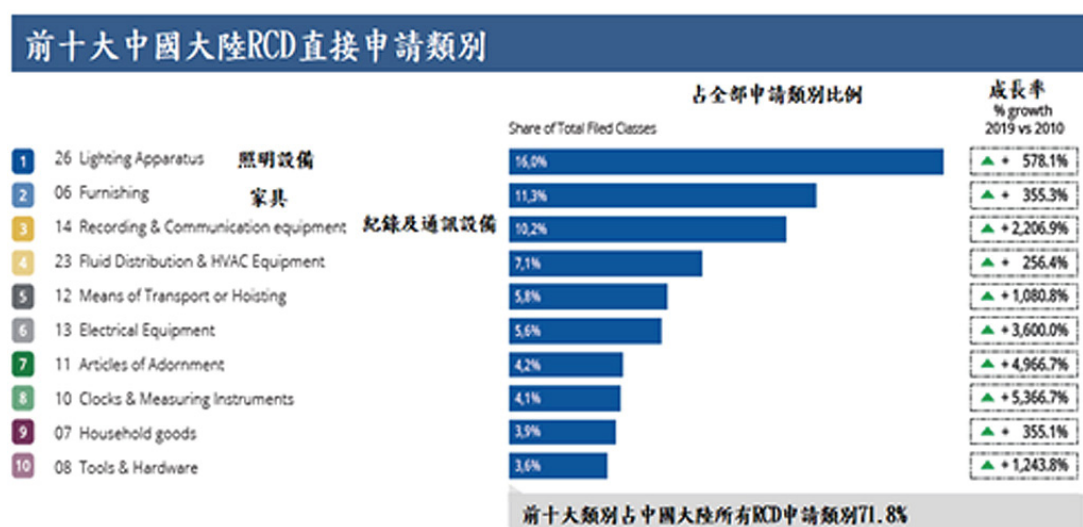
2019年前十大中國大陸RCD直接申請人

	2010		2019		2010-2019 Cumulative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排名	件數
Yotrio 浙江永強集團	6	50	1	263	2	1,094
Huawei 華為	10	22	2	227	4	579
Sun	n.a.	0	3	212	1	1,398
Zhejiang Zoenn Design	n.a.	0	4	138	24	138
Shenzhen Sailvan Network Technology	n.a.	0	5	131	25	131
Main Plan (Ningbo) 敏寶	2	58	6	94	3	709
Xiaomi	n.a.	0	7	83	51-100	97
Oppo Mobile	n.a.	0	8	80	15	169
Ugreen Group	n.a.	0	9	78	21	142
Shenzhen I Like Health Technology	n.a.	0	10	72	51-100	90

【圖 11】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RCD 直接申請人

2010-2019 年前十大 RCD 直接申請類別

中國大陸 RCD 直接申請類別共涵蓋羅卡諾分類近 5 萬 9,000 個類別，第 26 類（照明設備）是最大的申請類別，占比 16%；其次是第 6 類（家具類），占比 11.3%；第 3 大申請類別是第 14 類（紀錄及通訊設備），占比 10.2；前十大類別占有中國大陸 RCD 直接申請類別 71.8%（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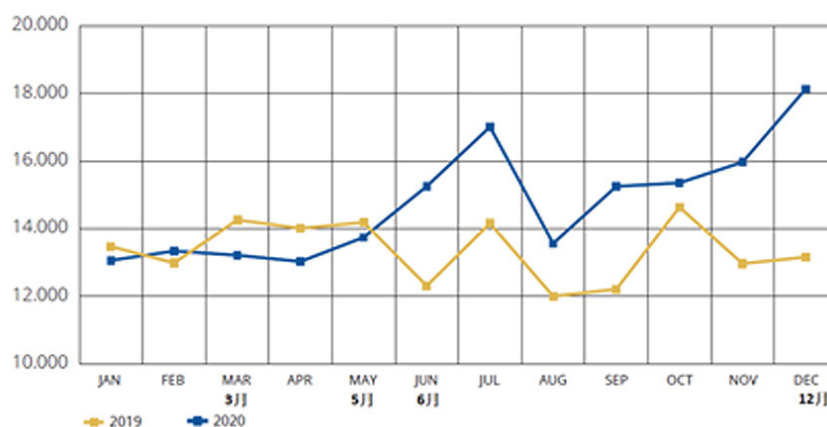
【圖 12】2010-2019 年前十大中國大陸 RCD 直接申請類別

2020 年 Covid-19 影響分析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目前仍在衝擊和破壞人類社會，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引爆健康及經濟危機。歐盟商標及設計申請前十大國均受到嚴重打擊。

在全球大流行開始前幾個月（2020 年 3-5 月），對歐盟商標及註冊設計的整體需求明顯萎縮。然而，從 2020 年 6 月起申請量出現強力復甦的趨勢，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需求的大幅增加（2020 年全年比 2019 年成長 88.8%）（如【圖 13、14】），減緩了 COVID-19 爆發初期的負面衝擊，才得以讓 EUIPO 2020 年全年 EUTM 申請量仍比 2019 年成長 10.2%。EUTM 前十大申請國如美國等對歐盟的兩種智財權需求，從疫情開始起即呈現停滯不前，甚至衰退的情形。

2020 vs. 2019 EUTM 月申請量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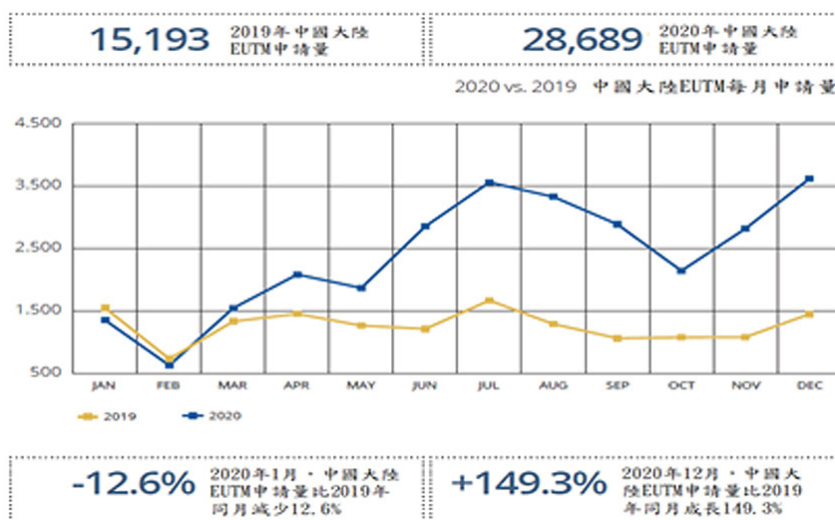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EUTM申請量比2019年同月減少7.3%

+37.8%

2020年12月，EUTM申請量比2019年同月成長37.8%

【圖 13】2020 vs.2019 EUTM 月申請量

2019 年的最後幾個月，COVID-19 開始在中國大陸蔓延，因為封鎖措施使中國大陸承受疫情危機帶來的經濟後果，反映在 2020 年 1 至 2 月相較 2019 年同期中國大陸 EUTM 申請量的萎縮，然而，在 2020 年 3 月在全球 EUTM 申請量減少 7.3% 的同時，中國大陸在該月的 EUTM 申請量卻成長 16.0%，中國大陸的強勁復甦一直持續至 2020 年 12 月仍未減。中國大陸的 EUTM 全年申請量從 2019 年的 1 萬 5,193 件增加至 2020 年 2 萬 8,689 件，年成長率 88.8%（如【圖 14】）。

**15,193**

2019年中國大陸EUTM申請量

28,689

2020年中國大陸EUTM申請量

2020 vs. 2019 中國大陸EUTM每月申請量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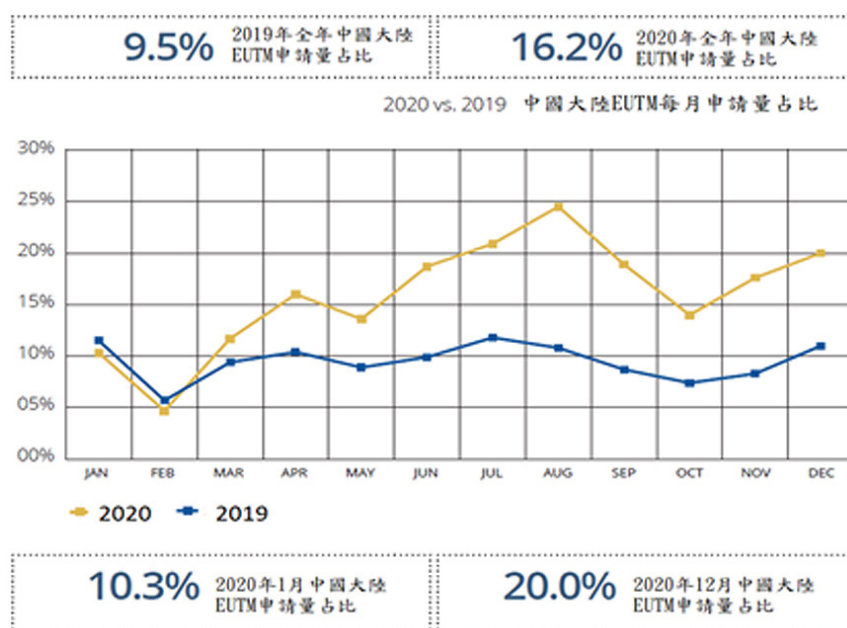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中國大陸EUTM申請量比2019年同月減少12.6%

+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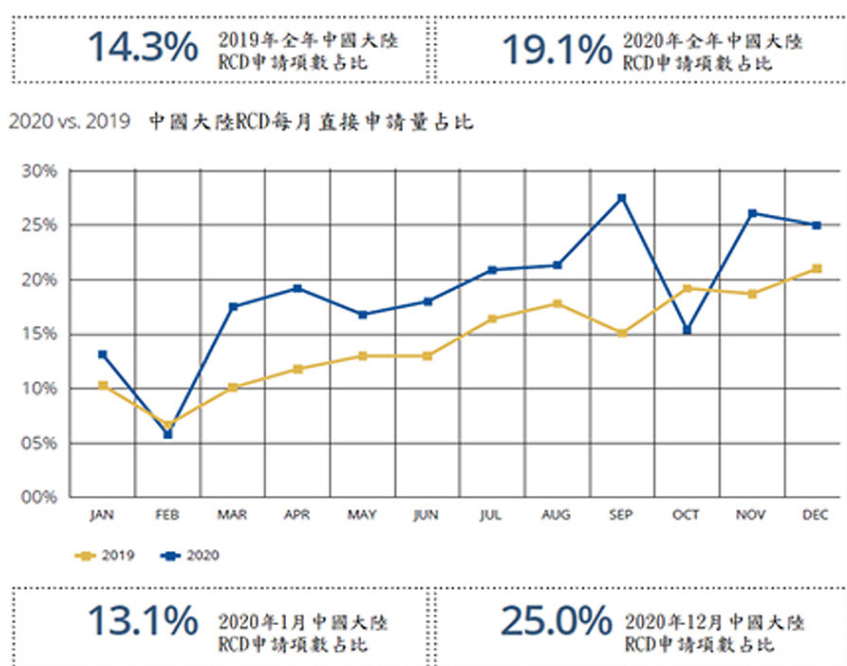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中國大陸EUTM申請量比2019年同月成長149.3%

【圖 14】2020 vs.2019 中國大陸 EUTM 月申請量

中國大陸的全面擴張從其在 EUTM 申請量占比（從 2019 年全年 9.5% 上升至 2020 年 16.2%）及設計直接申請的占比（從 2019 年全年 14.3% 上升至 2020 年 19.1%）均顯著提高，可以清楚窺知（如【圖 15、16】）。



【圖 15】2020 vs.2019 中國大陸 EUTM 月申請量占比



【圖 16】2020 vs.2019 中國大陸 RCD 月直接申請量占比

2020 年中國大陸 EUTM 申請類別變化中，與疫情流行最具關聯性者，是第 10 類（「醫療器具和儀器（Medical Apparatus & Instruments）」）的變化。在 2020 年中國大陸的 EUTM 申請類別中，第 10 類的占比從 2019 年的 2.9%，上升至 5.7%（如【圖 17】）。在 2020 年，第 10 類歐盟商標申請確實有超過 25% 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申請人。此一事實顯示，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PPE）需求的增加，與中國大陸轉向大幅提高醫療用品如醫療級手套和口罩的生產和供應，來滿足全球的需求之間，存在著高度相關性。

2020年中國大陸前十大EUTM申請類別	2019			2020			
	Rank	Volume	%Total	Rank	Volume	%Total	Difference
09 - Electrical Apparatus; Computers	1	4,871	19.9%	1	7,093	15.8%	-4.1%
21 - Household Utensils & Containers	4	1,714	7.0%	2	4,603	10.2%	3.2%
11 - Lighting & HVAC Apparatus	3	1,767	7.2%	3	4,087	9.1%	1.9%
28 - Games & Toys; Sporting Articles	6	1,288	5.3%	4	3,933	8.8%	3.5%
25 - Clothing; Footwear	2	1,817	7.4%	5	3,243	7.2%	-0.2%
10 - Medical Apparatus & Instruments	11	705	2.9%	6	2,571	5.7%	2.8%
20 - Furniture & Parts	9	955	3.9%	7	2,345	5.2%	1.3%
08 - Hand Tools & Implements	12	649	2.6%	8	1,429	3.2%	0.6%
18 - Leather Goods; Luggage	7	995	4.1%	9	1,414	3.1%	-1.0%
12 - Vehicles	10	783	3.2%	10	1,385	3.1%	-0.1%
Other Classes	-	8,981	36.6%	-	12,840	28.6%	-8.0%
Total Classes	-	24,525	100.0%	-	44,943	100.0%	-

【圖 17】2020 年中國大陸前十大 EUTM 申請類別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journalId=8545844&journalRelatedId>manual/

●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開始核發電子專利證書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開始電子專利證書核發。已取得加拿大專利的權利人現在可以電子格式下載文件，且不再發送紙本專利證書。

從 2021 年 4 月 6 日開始，CIPO 將依檔案所載的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發送有關如何下載專利證書的指引。權利人應在收到指引後 6 個月內下載電子證書等文件。

CIPO 新的電子發證流程將會產出 2 個 PDF 文件檔，包括：

1. 專利證書，上面有使用 Notarius 軟體的數位簽章
2. 封面、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和圖式

在專利證書上，數位簽章取代專利局的實體用印。數位簽章會有一個印信的視覺圖樣，有此數位簽章，即可認定該專利是官方核發的。證書若遭有心人士編輯，該數位簽章就會受到破壞。

這項新式數位服務是 CIPO 擴大資訊科技現代化工作的一部分，其目標是透過數位化服務提供一種現代化且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驗。

如權利人需要紙本證書，仍可以利用文件訂購單來提出申請。

相關連結

<https://www.canada.ca/e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news/2021/03/cipo-launches-electronic-patent-issuance.htm>

專利

● 智慧局 AEP 4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1 年 4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1 年 01 月	2	0	17	1	20	79	6	2	0	87	107
2021 年 02 月	2	0	5	1	8	41	4	0	1	46	54
2021 年 03 月	1	0	15	4	20	28	5	0	0	33	53
2021 年 04 月	1	0	7	3	11	18	1	0	6	25	36
總計	6	0	44	9	59	166	16	2	7	191	*250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6	0	44	9	59
開曼群島 (KY)	93	2	0	6	101
南韓 (KR)	11	12	0	0	23
美國 (US)	30	1	0	0	31
日本 (JP)	14	0	0	0	14
中國大陸 (CN)	3	0	1	0	4
盧森堡 (LU)	2	0	0	0	2
薩摩亞 (WS)	0	0	1	0	1
芬蘭 (FI)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以色列 (IL)	2	0	0	0	2
英國 (GB)	1	0	0	1	2
新加坡 (SG)	2	0	0	0	2
瑞典 (SE)	2	1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德國 (DE)	2	0	0	0	2
總計	172	16	46	16	*250

* 註：包含 5 件不適格申請（2 件事由 1、1 件事由 3、2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45.6
事由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74.9
事由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88.4
事由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底	58.3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1 年 4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34	13	147	76.17%
中國大陸（CN）	19	0	19	9.84%
歐洲專利局（EP）	9	3	12	6.22%
日本（JP）	10	0	10	5.18%
南韓（KR）	2	0	2	1.04%
新加坡（SG）	2	0	2	1.04%
澳大利亞（AU）	1	0	1	0.52%
總計	177	16	193	100.00%

註：其中有 4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為提升線上繳納減收專利年費之便利性，即日起線上繳納專利年費作業增加原案件代理人輸入憑證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為提升e網通線上繳納專利年費便利性及行政效率，使用原案件代理人所屬事務所之身分線上代繳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我國及外國中小企業之減收年費時，增加原案件代理人可輸入憑證功能，藉以確認繳納人具有提出申請減收年費之適格性，輸入憑證成功並完成繳費案件，即可免除須另行檢送減收資格證明或聲明之書面文件至本局之手續，加速確認年費登記（本次新增功能操作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9118-d9a4d-1.html>

著作權

- 針對唱片業陳情著作權法修正歧視錄音著作之回應說明。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10）年4月8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已於12日送立法院審議。

針對唱片業陳情著作權法修正，造成對錄音著作（歌曲）的歧視或有不公平待遇情事，智慧局特澄清說明如下：

1. 本次修法沒有歧視唱片產業，仍維持現行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的保護規定。唱片業係訴求擴大錄音著作的保護，增加專屬權利，意思是利用人沒有付費取得授權，就有刑事責任，此對社會大眾影響極大，必須審慎。
2. 修法沒有削弱唱片產業的權利，更對音樂詞、曲創作人無影響。
3. 我國對錄音著作的保護採取高標準。

世界多數國家對錄音的保護僅有鄰接權，比著作權保護還低，我國對錄音的保護是少數高標準國家，尤其美國雖然也以「著作權」保護錄音，但是美國對

於錄音著作，相較其他國家的保護標準都來的低，但是每年舉辦的葛萊美獎，仍然是音樂界的權威獎項之一，故唱片業的修法訴求與金曲獎舉辦並無關連。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9161-4f71f-1.html>

其他

● 已開放報名！110 年度「網路賣家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知識及網路侵權執法實務」宣導說明會

鑒於近年來網拍與自媒體興起，常有因為不瞭解著作權法之規範，而發生許多網拍商品照片侵權或網紅不慎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進而導致諸多遭到權利人訴追之司法案件，為使各界瞭解從事網拍或經營自媒體相關之著作權規範與網路侵權查緝之現狀，本局特別舉辦 4 場次說明會，邀請著作權專家與內政部警政署講授，提升各界對著作權之認知。歡迎網路賣家、網紅、YouTuber 及對本議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4 場次同步於 5 月 5 日上午 9 點統一採網路報名，台北 5/25（星期二）、6/7（星期一）、7/16（星期五）共 3 個場次，台中 6/25（星期五）1 個場次，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

<https://activity.tipo.gov.tw/ct.asp?xItem=39447&ctNode=817&mp=1>

詳細時間地點都在報名網址中喔！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9264-de4a2-1.html>

● 110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自 6 月 21 日起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為與各界面對面交流、在地化瞭解對本局業務之建議，一年一度的「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由本局洪局長親率主管人員，將在 6 月 21 日、24 日、7 月 1 日、2 日及 9 日分別於臺北、新竹、臺南、高雄及臺中舉辦，敬請期待！

這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共規劃4項專題報告：(1)專利法修法最新動態、(2)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新措施、(3)更正審查實務—更正事由及更正要件案例說明，及(4)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另安排綜合座談時間，與各界交流智慧財產權議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全程參加本座談會，可登錄在職進修時數3小時。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參加者配合本局採取之防疫措施。

報名連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資訊登錄中心」。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9298-96e42-1.html>

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416	3,547	4,418	1,017	487	54
2 月	5,057	4,421	4,323	906	456	38
3 月	6,683	4,244	5,051	1,018	596	49
4 月	5,814	3,923	4,851	998	539	34
合計	22,970	16,135	18,643	3,939	2,078	175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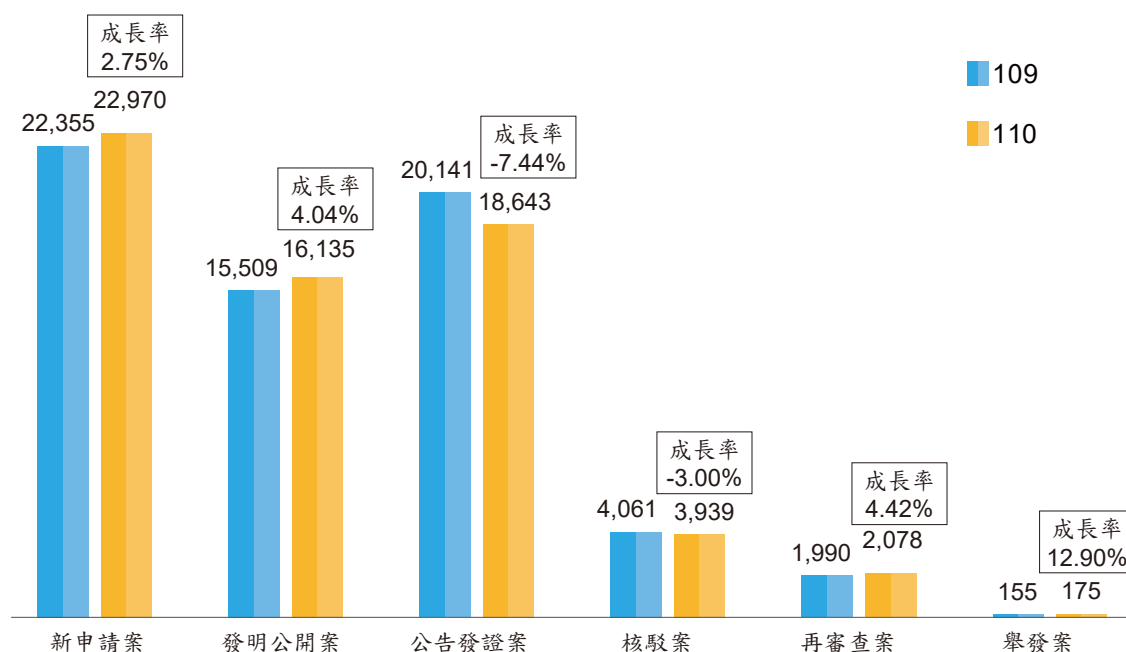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4,767	5,416	5,514	3,547	5,139	4,418	865	1,017	563	487	44	54
2 月	5,120	5,057	3,358	4,421	4,421	4,323	1,026	906	410	456	52	38
3 月	6,793	6,683	2,921	4,244	5,041	5,051	1,049	1,018	483	596	36	49
4 月	5,675	5,814	3,716	3,923	5,540	4,851	1,121	998	534	539	23	34
合計	22,355	22,970	15,509	16,135	20,141	18,643	4,061	3,939	1,990	2,078	155	175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9/110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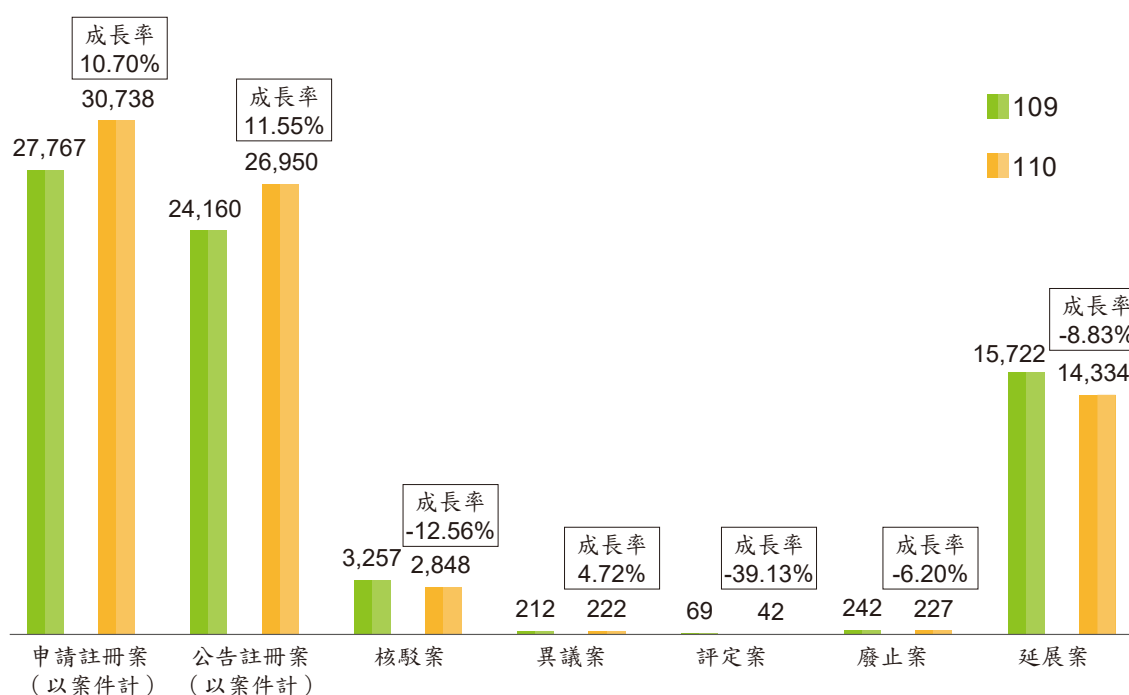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081	7,406	732	48	8	46	3,145
2 月	6,512	6,447	750	48	8	50	2,710
3 月	8,792	5,564	541	72	14	67	4,356
4 月	8,353	7,533	825	54	12	64	4,123
合計	30,738	26,950	2,848	222	42	227	14,334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5,637	7,081	6,387	7,406	756	732	44	48	11	8	53	46	2,338	3,145
2 月	6,253	6,512	5,455	6,447	630	750	37	48	20	8	81	50	3,933	2,710
3 月	8,420	8,792	6,148	5,564	931	541	63	72	21	14	53	67	4,991	4,356
4 月	7,457	8,353	6,170	7,533	940	825	68	54	17	12	55	64	4,460	4,123
合計	27,767	30,738	24,160	26,950	3,257	2,848	212	222	69	42	242	227	15,722	14,334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我可以把「蒙娜麗莎的微笑」印在杯子上嗎？

答：從去年初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人們無法出國觀光，許多國外博物館與美術館也無法開放民眾入內觀賞，以致館內眾多的美術作品被困在館中。近期，法國巴黎的羅浮宮宣布開放 48 萬件館藏，採取線上免費公開的方式讓各國民眾自由觀賞，一飽眼福！

羅浮宮最為人熟知的作品就是「蒙娜麗莎的微笑」，我們打開電腦到羅浮宮的線上網站觀賞館內眾多的美術作品，如果在台灣有人一看到「蒙娜麗莎的微笑」，就立刻決定想要把這麼美的作品印在杯子上，每天喝水的時候都可以讓心情很愉悅！但這樣的利用行為，會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呢？

美術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蒙娜麗莎的微笑」是屬於文藝復興時期的著作，作者李奧納多·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已於 1519 年 5 月亡故，所以這張畫作因為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就屬於公共財產，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喔！

另外要提醒，如果要利用的畫作還在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內，則利用行為除了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都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之後才能加以利用，否則就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商標

問：可否以產銷班名義，申請商標註冊？

答：非法人之團體，如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具有一定的名稱、組織、營業所或事務所、獨立財產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相關事業，且有受保護之利益，得為商標註冊申請人，申請人名稱應以「非法人之團體名稱」加「管理人或代表人」方式表示。產銷班，係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如以產銷班名義申請商標註冊，應以「產銷班名稱」加「班長（即代表人）」方式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班長變更時因權利主體未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 年 6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6/03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榮輝主任
	06/10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6/17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6/24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中	06/03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06/10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6/17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6/24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南	06/01 (二)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古朝璟主任
	06/08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6/15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6/22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06/02 (三)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06/09 (三)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6/16 (三)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6/23 (三)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1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6/01 (二) 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6/02 (三) 09:30 — 11:30	專利	潘柏均
6/03 (四) 09:30 — 11:30	商標	梁瑞玟
6/03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6/04 (五) 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6/04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6/07 (一) 09:30 — 11:30	專利	陳翠華
6/07 (一) 14:30 — 16:30	商標	歐麗雯
6/08 (二) 14:30 — 16:30	專利	林瑞祥
6/09 (三) 09:30 — 11:30	商標	彭靖芳
6/09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6/10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6/11 (五) 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6/11 (五) 14:30 — 16:30	專利	楊秀鴻
6/15 (二) 14:30 — 16:30	專利	張耀暉
6/16 (三) 09:30 — 11:30	專利	林素華
6/17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6/18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6/21 (一) 09:30 — 11:30	專利	陳群顯
6/21 (一) 14:30 — 16:30	專利	吳俊彥
6/22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6/2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6/24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6/25 (五) 14:30 — 16:30	專利	江日舜
6/28 (一) 09:30 — 11:30	商標	徐雅蘭
6/28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6/29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6/30 (三)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防疫期間免出門，專利商標宅諮詢嘛會通！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歡迎在表列之服務時間直撥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6/02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鍾
06/03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06/04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06/09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06/10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06/11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06/16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06/17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06/18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06/2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06/24 (四)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06/25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6/07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6/08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6/09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6/10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6/11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6/16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6/17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6/18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6/21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6/22 (二)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6/23 (三)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6/24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6/25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6/28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7) 715-1786 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蔡惠如	專利訴訟書狀之撰寫及提出	專利師	45	2021.04
魏財勇、陳素芬 謝逸文、賴奎魁 蘇芳霈	以專利引用網路分析公司位置與角色——以導引系統為例	商管科技季刊	22 卷 1 期	2021.03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古承宗	論刑法上的間接侵害著作權	月旦法學雜誌	312	2021.05
胡心蘭	室內設計受著作權保護範圍之案例討論——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	台灣法學雜誌	411	2021.03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利芝	Matal v. Tam ——商標法與言論自由的經典案例（二）	台灣法學雜誌	411	2021.03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叁、……；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林崇熙， <u>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u> ， <u>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u> ，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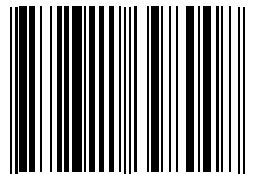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